



青 年 文 庫  
家 庭 新 論  
王 政 著

中 國 文 化 服 務 社 印 行

青年文庫  
王政著

家  
庭  
新  
論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二版

青年文庫

家庭新論

每冊定價國幣十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王 政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青 年 文 庫

主 編

盧于道

程希孟

鄭學稼

編

審

委

員

吳俊升

李 蒸

杜佐周

林 本

陳劍脩

曹 昌

許怡士

常道直

程其保

蔡樂生

# 家庭新論 目次

第一章	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	一
第二章	傳統家庭的複雜性	八
第三章	過渡時代的犧牲者	一八
第四章	現代家庭的解組	四四
第五章	解決中國家庭問題的途徑	七一

家庭新論

# 家庭新論

## 第一章 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

現代社會學者研究家庭問題，不外以兩種概念爲出發點：一種是文化失調的概念，一種是社會解組的概念。依照文化失調的概念，家庭問題產生之基本原因，乃家庭制度與文化環境失調。人羣適應環境以滿足其基本需要的有效方式，久經經驗，確立於社會意識，透過社會結構，而成爲社會制度；社會制度對個人有強制力，在所屬社會有普遍的效用。個人自幼遵循社會制度限定的途徑以滿足其有關的基本需要，歷久而成爲習慣；欲使其持客觀態度以檢討社會制度，或放棄舊制度所限定的生活方式而採取新的生活方式，都是極端困難的事情。何況社會制度的變更不免暫時擾亂社會秩序，波動社會關係；熱心社會福利者固不敢輕言改革，既得利益與舊社會制度有密切關係者更當不遺餘力以維護現狀爲己任。因此之故，社會制度在本質上是守舊的，不易改變的。但社會制度僅社會文化之一方面，而社會文化的各方面是息息相關的，節節相通的。社會文化之

其他方面變遷而社會制度不變，則社會制度與社會文化之其他方面脫節，而形成文化失調現象。與社會文化之其他方面失調的社會制度，不但喪失其滿足社會需要的功用，並且足以妨礙社會需要的滿足。社會文化變遷，社會需要亦變遷，舊社會制度因文化情性及特殊利益之維護而繼續其限制個人的勢力。新生活方式復適應新社會需要而產生，個人介乎兩大之間，顧此失彼，於是在心理上形成矛盾，在行為上產生衝突。現代社會學者謂社會問題乃一文化失調的問題，確是「一針見血」的診斷。家庭問題無疑是社會問題的一個方面，那麼家庭問題之產生自不能與文化失調無關。

但文化失調的概念，雖足以說明文化突變時家庭問題普遍產生的現象，却不能充分說明一切家庭問題。在文化狀況比較無顯著或劇烈變遷的社會裏，未必每一家庭均臻美滿之境；反之，動蕩時代的家庭亦未必盡是破裂家庭。足徵欲澈底了解家庭問題的成因及其解決的途徑，一方面固需研究家庭的文化背景，同時也要注意到個別家庭的特殊情形。從社會心理的立場看，家庭乃「交感人格的統一」。「註」所謂「統一」並非埋沒個性或人格上完全一致或一律化的意思。人格的交感本來是一個「與和取」的歷程，二人相處，如果彼此間沒有個性的差異，將無可「與」無可「取」，人格交感的現象根本無



由存在。正常的家庭，其各具個性的構成分子，於交感互應以營共同生活的過程中，應分逐漸養成共同目的與共同態度。若共同生活的結果，不但不能在這些方面產生相當的統一，反而使彼此間的差異與距離日趨擴大，則其家庭已陷入解組狀態。家庭的解組 (Family disorganization) 可以說是家庭問題的別名。

形成家庭解組現象的因素錯綜複雜，而各因素配合之方式，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異。為研究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這些因素分為個人的和社會的，但個人生存於社會，其思想、習慣與態度乃先天本質與社會環境交感的產物。故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研究個別家庭的解組，均不能一時忽略社會的文化的因素，而徒在關係人本身或家庭範圍內探求其因果關係。然而這並不是說只要列舉家庭解組的各種因素並說明各因素之相互關係，便能解客一切家庭問題，更不是說文化失調一概念，足以充分說明任何時代任何社會的家庭問題。而是說，欲了解個別家庭的解組必需研究其特殊的情境，即形成家庭解組之各種因素的配合方式。

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在工業革命初期，曾因其傳統的家庭制度與工業生活失調而普遍地發生家庭問題。直至今日，傳統的家庭意識與婚姻觀念尚不免有一部份殘存於人心

，從而影響家庭關係之調適。但就一般而論，他們的家庭問題已經不是農業社會的家庭問題，也不是傳統家庭制度崩潰的問題，而是工業社會的家庭問題。誠然現代文化，尤其是物質文化，日新月異，而社會制度比較上是富於惰性的，所以家庭生活與社會文化的其他方面之間，始終不免有相當的罅隙存在，所以他們的家庭問題依舊很普遍，很嚴重。但是父權家庭制度的崩潰大體已告完成，以文化失調的概念來解釋，他們的家庭問題是工業社會甲階段的社會制度與乙階段的文化環境失調的問題了。

至於現階段的中國家庭正當文化變遷過程中的過渡時代。在交通閉塞文化落後的地方，傳統的父權大家庭制度仍安然無恙。在通都大邑內，傳統家庭雖已呈崩潰的趨勢，但其崩潰的程度則因各個家庭與現代工業文化接觸之程度而異。一部份人雖在意識上不滿於傳統家庭，但實際上仍不能不對傳統家庭屈服；一部份人正在搏鬥中，究竟勝利屬於那一方面，尙難預卜；另一部份人已取得局部的勝利，一方面自立現代式的小家庭，一方面對大家庭仍維持相當的權利義務關係；還有一部份人，或許是極小部份的人，已經完全擺脫傳統家庭的約束，其家庭生活，無論在形式上或在實質上，都與現代工業社會的家庭生活無異。

中國家庭的種類既如是繁多，那麼在討論中國家庭問題以前必需弄清楚我們的對象是什麼。誤解文化失調一概念的人也許會這樣想：能够維持傳統家庭制度的地方不會發生家庭問題，都市裏完全現代化的家庭也不成問題，家庭問題起於傳統家庭制度應當崩潰而不崩潰的地方，或將崩潰而未崩潰及已崩潰而未完全崩潰的時候。依此觀念為決定的標準，中國家庭問題應專指由傳統家庭過渡到現代家庭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諸種問題。

於中國社會現有的各類家庭問題中認定一類作為研究對象，自無不可。但若視此為中國家庭問題的全形，則未免抹煞事實。三十歲以上的中國人大體都在傳統的中國家庭裏生活過，誰能說傳統的中國家庭裏沒有問題？正在與傳統家庭制度搏鬥的男女，自然要羨慕現代化的家庭生活，然而事實告訴我們，現代化的家庭也不是天堂。當傳統家庭與現代文化失調的時候，家庭問題易趨普遍化與嚴重化，因而易引人注意，這是不易的真理。但此不足以證明在劇烈的文化變遷發生以前，傳統家庭內沒有潛伏着種種問題，亦不足以證明傳統家庭之崩潰完成而現代家庭確立以後，家庭關係必然可以達到美滿的境地。換言之，制度與文化之其他方面失調足以加強家庭分子間的矛盾，而制度本身却不能保障家庭關係的調協，因為除了反映文化失調以外，家庭的解組另有其個人的與社會的原

因在。

明乎此理，則中國家庭問題，應專指由傳統家庭轉變到現代家庭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諸種問題的意見，自不能成立。中國社會目前有各種不同的家庭組織，所以有各種不同的家庭問題。為解答某部份人的問題而研究中國家庭時，不妨專以其所處的家庭為對象。但作為社會問題的一個方面來研究中國家庭，則現存各類家庭，都應該在研究範圍以內。

在工業化完成的社會裏只有一種家庭問題，就是工業社會的家庭問題。中國正當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的過渡時代，農業社會的家庭問題，過渡時代特有的家庭問題和工業社會的家庭問題，同時並存，無論從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看都難說孰輕孰重。這是現階段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以此特徵之認識為出發點來研討中國家庭問題，纔能窺見中國家庭問題的全形，也纔能顧及各方面的要求。

基於此種信念，本文以下列三部門為討論對象：（一）傳統家庭的複雜性，（二）過渡時代的犧牲者，（三）現代家庭的解組。要想在有限的篇幅內對三類家庭問題作詳盡的研討，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情，這裏只能提出問題並分析其要點，其他如理論的爭辯

，統計資料以及具體方案等，惟有留待異日分別研討各類家庭問題時再行詳述。

【註一】Burgess, Ernest W., "The Family as a unity of Interacting personalities," *The Family, march*, 1926, P.5.

## 第二章 傳統家庭的複雜性

傳統的中國家庭是一個父權，父系，父治的大家庭，其主要特質如下：（一）尊祖敬宗；（二）孝道；（三）重男輕女；（四）貞操觀念；（五）媒妁婚姻；（六）蓄妾制度；（七）大家庭組織。【註二】

這樣的家庭，內容極為複雜，其要求於個人者至艱且鉅，若無合理的組織以維繫分子間的關係，無公平的法則以規範分子間的行為，極難達到雍和協調的境地。維繫中國傳統家庭的家長制是專制；男尊女卑是不平等；極端的孝道，單方的貞節，以及蓄妾制度等，都是違反人性的要求。足見內容複雜的傳統中國家庭裏，並無合理的組織以維繫家人的關係，更無公平的法則以規範分子間的行為。職是之故，儘管它是適應農業社會組織，儘管它有許多可歌可頌的美德，傳統的中國家庭在任何時代都不是像一部份所想像那樣盡善盡美的家庭組織——由於家長的死亡，由於分子之不睦，由於制度本身之缺陷而產生的家庭問題，真是不勝枚舉。

先從親子關係說起。晏子說：「父慈而教，子孝而箴」，這句話很能代表中國倫理

思想中的親子關係。「人道親親也」，父母慈愛子女，子女孝敬父母，雖非本能，但一般而論却是自然趨勢，詩谷風上說得好：「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長我育我，願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父母子女之間自幼有密切的接觸，自然會發生親愛的感情；父母因子女之幼弱而對之有惻隱之心，子女因父母之知識能力優越而對之起敬仰的態度，因父母不斷地犧牲自己以滿足子女的欲望而子女對之有感激的意識。親愛的感情加上惻隱之心便是「慈」，親愛的感情加上敬仰的態度和感激的意識便是「孝」。這樣解釋的「慈」和「孝」可以說是正常的親子關係的素描，也可以說是「放諸四海而皆準，質之百王而無謬」的道德標準。

無疑地，慈與孝是中國倫理思想的基石，然而中國傳統家庭中的許多問題亦發源於父慈子孝的倫理思想。自然，問題產生的原因不在此項倫理思想本身，而在此項倫理思想的解釋與應用。子女感激父母扶養教導之恩，在正常狀態下應分是自發的反應。聖賢爲防止反常現象發生，處處教人勿忘父母生育之恩，其用心亦至善。但爲人父母者却不可以子女之恩人自居。中國傳統家庭裏的父母通常以子女之恩人自居，視子女孝敬父母爲當然，必然。於是求全責備，縱令所生爲標準孝子，亦難盡如所願，勢必雙方均感苦

慚。如遇忤逆之子，根本不盡孝道，則其失望與悲傷更不待言。

在中國倫理思想中慈與孝本來是並行的，為父母者對子女必需盡慈道而後子女始能對父母盡孝道。但在實際應用上，社會輿論往往偏重孝道，而對慈道則不甚注意。結果未盡慈道的父母也要子女孝養，不配受子女尊敬的人也要子女尊敬；為子女者雖因禮教之束縛與輿論的約制而勉強盡孝道，但其所謂孝，僅能做到「犬馬之養」的孝，所謂敬，祇是虛偽的表示。

孝與慈的平衡一經打破，為人子者不但要對未盡慈道的父母盡孝道，甚至要犧牲慈道以盡孝道。蕭廣濟的孝子傳裏有這一段故事。

『郭世道事後母，勤身供養。婦生男，夫婦共議，養此兒所費者大，乃瘞之』。

其實，中國傳統家庭裏的父母，不但以子女之恩人自居，並且視子女為自己的私有財產，對之有生殺予奪之權。他們可以不問子女意志，拿子女的婚姻做手段來連絡朋友或巴結權勢，可以勒令自己的女兒為素昧平生的未婚夫殉節，以滿足自己的虛榮心，甚至可以賣子女為奴婢為娼妓，以救一時之急。



這樣不近情理的父母，當然只能算作例外。相反地，常見許多爲父母的把子女看做掌上明珠，處處放縱子女，事事仰子女的鼻息，結果苦了自己，害了子女。

總之，在孝與慈喪失平衡的傳統中國家庭裏，親子之間，特別是父子之間，很不容易看見自然流露的愛情和敬而無畏的態度；親子關係很難達到合理的境地，通常不是父母誤用孝道，便是子女誤用慈道。

濫用親權至於不近情理的程度，固屬罕見，但父母對子女婚姻實行專制，却是普遍的現象。原來在傳統的中國家庭制度下，婚姻的目的，大而言之，是爲宗族承先啓後，小而言之，是替父母娶兒媳。婚姻的當事人，婚前既無一面之緣，自無愛情可言。且一經聘定，卽成終身契約，無論在任何時候發現錯誤均無法求得解脫。這種不自由的婚姻，不知犧牲了多少男女的幸福。但傳統中國家庭裏的夫婦關係，專就其本身言，並不如醉心婚姻自由者所宣傳的那樣惡劣。

愛情生於認識，認識生於接觸。在男女社交不公開的社會裏，結婚是與異性接觸的不二法門；婚前既無「浪漫史」，相逢自無成見。由物質的接觸導入心理的交感，於共同生活的過程中逐漸結成「兩位一體的愛情」。這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如其不信，請看

千千萬萬如膠似漆的舊式夫妻。

這樣說來，豈不是傳統家庭裏的婚姻生活盡都是美滿如意嗎？是又不然。專就當事人本身講，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合的男女，其實現美滿夫婦關係的可能性未必遜於純粹以浪漫情結 (The romantic Complex) 【註三】為結合基礎的男女。但在傳統的中國家庭裏夫妻發生衝突的機會則多於現代家庭。舊式男女的給合由外力決定，既經結合以後，夫婦關係之發展復受外力牽制。在傳統的中國家庭中，牽制夫婦關係之發展，阻礙夫妻關係之調協的勢力，其重要者有二：一是婆媳關係，二是妾制度。

無論對舊式婚姻的看法如何，我們千萬不能忘記傳統的中國家庭是父母兄弟同居共產的團體，不是夫妻二人獨據的「安樂窩」；更別忘記舊式婚姻的目的是家族的，而不是個人的。做媳婦的第一件大事是侍奉舅姑。侍奉之不足，還要俯首貼耳聽命於舅姑；所以婦人四德之一是婦順，「婦順者，順於舅姑」。(昏義) 在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約制下，翁媳之間禁忌重重，所謂侍奉舅姑，事實上就是侍奉婆婆。

做媳婦的標準是「事舅姑如事父母」，任何時婆婆認為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媳婦便要受氣，不但自己受氣，連丈夫也要跟着當過。婆媳之間若有爭端，千錯萬錯總是做媳

婦的不是。做兒子的雖明知自己的妻子無過，也只得責備妻子，有時還要苦打辱罵，使風波平息。聰明的女子不待解釋也能諒解丈夫的苦衷，不過人類畢竟是感情的動物，焉有一味遭受壓迫而不起反感的道理。婆媳關係照例是不會良好的，家務瑣事可以引起摩擦的地方很多，存心挑剔，幾乎隨時隨地都是機會。於是乎爲人子者苦矣。他們無時無刻不在費盡心血折衝斡旋。夫妻的感情越濃厚，做丈夫的越作難，心理上的矛盾與苦惱亦越大。

如果婆媳間的關係惡劣到婆婆認爲媳婦不堪造就的地步，無論兒子同意與否都可以把媳婦休出；禮記內則上不說嗎，「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有時做兒子的，因夫妻情篤，竟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爲妻請命，結果不但無效，反遭怒罵；古詩爲焦仲妻作就是寫的這類矛盾情境。陸游也是因妻爲親出而抱憾終身的一個實例。

從宗族的立場看，侍奉舅姑還是婚姻的次要目的，婚姻的首要目的是「承先啓後」，是「廣繼嗣」。因此之故，結婚而不生子婚姻就算失敗，無子的妻是廢物，可以被出棄。無子雖爲七出條款之一，但因無子而出妻的例子很少，普通的辦法是以納妾來補救婚姻的失敗。在男尊女卑的社會裏，女子無獨立人格，無獨立生活的能力，她們唯一的

出路是嫌人，既嫁以後只有「從夫」才能生存，所以他們必須犧牲一切以取得丈夫的歡心。聰明的女子自知不能生子，便自動地爲丈夫納妾，就是子女滿堂而丈夫要納妾也不敢反對。但無論納妾的動機是爲無子，是爲妻子色衰愛弛，或是丈夫要擴大他的佔有慾，三角或多角的男女關係究竟比單純的夫妻關係複雜得多，難於調適得多。

名分上妻和妾在家庭在社會的地位都有尊卑之別，夫妻關係和夫妻關係亦不相同。因爲尊夫爲君，妻與夫齊，所以妾稱妻曰「女君」。有時甚至稱夫爲「主父」，稱妻爲「主母」。妾死了，女君對她無喪服，女君死了，妾却要爲她服不杖期服。這樣，妾彷彿變成夫和妻的晚輩了。〔註四〕

名實相符的妾照例要受人輕視與蹂躪。舅姑把她們當做奴婢，夫對她們無「相敬如賓」之禮，姑嫂對她們不免諷刺，就是子侄也不把她們看成長上。妻對她們，因爲嫉妬，因爲利害衝突，更不免大施壓迫。她們儘管能安分守己，忍氣吞聲，然而妻對她們的態度並不會好轉，妻的苦惱與怨恨亦不因此而減殺。

若爲妾的因年青美貌或聰明賢慧而得夫寵愛，名分上雖說妻尊妾卑，事實上往往是姨太太當權。即令不能完全佔優勢，也要和正太太來個分庭抗禮。姨太太當權的時候，

姨太太變爲壓迫者，正太太變爲被壓迫者。勢均力敵的時候，更是彼此厲兵秣馬，一碰到機會就要較量個高低。

妻妾間的形勢是懸殊也能，是均衡也能，夫總是她們的爭奪目標。爲丈夫者偏向妻就要傷妾的感情，偏向妾更不免引起妻的嫉妒，就是不偏不倚也不能使任何方面滿足。

在蓄妾的家庭裏，無論做妻子做妾，都感覺苦惱，爲夫爲君的也苦惱，不過最可憐的還是無辜的子女。在宗法觀念影響下的中國社會裏，嫡子和庶子的地位是不一樣的。姨太太生的兒女無論在家庭在社會都要遭人歧視，因而養成自卑的情結，妨礙人格的健全發展。

同時在理論上中國社會雖仍因襲宗法時代的嫡長子繼承制，但事實上爲家長者往往因個人的偏私而破壞嫡庶長幼的秩序。平時已足引起兄弟間的猜忌，因而影響家庭的和睦。一旦家長死亡，不免發生爭奪遺產的現象，甚焉者骨肉之親因財產糾紛而興訴訟，互相殘殺，有時弄到家敗人亡猶不肯罷休。

守禮教講面子的人家，父親死後仍不肯析產分居，所以表面上還不至於演出同室操

戈的醜劇。但是，不論有無嫡庶之分，兄弟之間能同心協力共謀家庭之福利者，究屬鳳毛麟角。家庭既失其重心，再加以擾家的姑子與合縱連橫的妯娌從中挑撥離間，很容易各懷私心，暗相傾軋，所謂「兄弟恭恭」，許多不過是人面前帶上的假面具而已。

母親的死雖不足以引起財產的糾紛和家庭的解體，但若母死而父續統，就要發生繼母問題。繼母虐待前妻所生子女和婆婆磨折媳婦一樣，差不多成爲天經地義的現象。我們只要涉獵舊日民間流行的小說戲劇，就可以想見繼母問題的嚴重與普遍了。

本文因限於篇幅不能將傳統家庭的各項問題一一詳盡分析，不過專從這樣所提出的幾個方面看，其錯綜複雜的情形已非現代家庭所能比擬了。人們的思想習慣自幼受社會制度約制，環顧左右亦莫不遵循社會制度劃定的生活方式，所以生長在傳統家庭裏的人，在未受外來文化勢力騷動以前，無論怎樣若痛也只能視爲當然必然，絕對不會懷疑到制度本身。然而這並不是說在傳統家庭制度動搖以前中國人的家庭關係一定是協調的，也不是說生長在傳統家庭裏的人不感覺調整家庭關係的困難和家庭不睦的苦惱。「張公壽九世同居，高宗有事太山，臨幸其門問本末，書忍字以對。天子爲流涕，賜緡而去」。（新唐書孝義傳）俗話說：「不癡不聾，不作阿姑阿翁」。忍耐與麻木是維持傳

統家庭之形式的完整的祕訣，同時也是無窮盡的家庭問題的象徵。

【註二】參看陶希聖婚姻與家族；又拙作宗法影響下的中國家庭，民族二卷六期。

【註三】「浪漫情結」一詞指十九世紀以來流行於歐美社會的一種愛情觀和婚姻觀。

E. R. Mower 曾列舉其要素如下：（1）只有在婚姻中可以實現真正的快樂，（2）理想的愛情關係是兩性間的自然的爱慕，（3）天生一個人就替他生就一個理想的異性，（4）理想的異性只有一個，（5）一見傾心的異性就是理想的異性。

【註四】喪禮傳：「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 第三章 過渡時代的犧牲者

社會制度起於社會需要，而社會需要是受文化環境制約的。傳統的中國家庭制度之所以存在必有其存在的理由。一直到現在大多數的中國人口還是以務農爲本；農村社會分工幼稚，基本的生活欲望大部份都在家庭範圍求滿足。家庭要構成一個多少能自給自足的社會單位，分子的人數必需達到足敷分配的地步，所以有大家庭。範圍龐大分子複雜的大家庭，若漫無組織必然秩序紊亂，所以反映當時的政治環境採行家長制。在農業產生的過程中男子爲主要生產者，女子處附庸地位，所以產生父權，父系，父治的家庭制度，所以男尊女卑。由此類推，傳統中國家庭的特徵差不多都和農業手工業時代的經濟生活及社會組織有深切的關係。

儒家視家庭爲政治組織的基礎，家庭生活爲社會的安定勢力，於是因勢利導，發揚光大實際家庭的特徵，成爲倫理思想。前面已經說過，社會制度在本質上就是守舊的。傳統的中國家庭制度於本身的惰性外再加上倫理思想的推助，更是根深蒂固了。但是本身的惰性和倫理思想的維護，到了制度所賴以生存的文化基礎發生動搖時，僅能延遲而



不能阻止制度的崩潰。有時倫理思想因特殊情形遭受嚴重打擊，縱令社會制度的經濟基礎未被動搖，人們對社會制度亦能改變其固有的信心。近數十年來中國傳統家庭因受西洋文化之影響而發生變化的史實，便是一個顯明的例子。

中西文化接觸的初期，中國人從商品交易及武力鬭爭的經驗中覺到西洋人的物質文明大有足資取法的地方。但在「精神文明」方面却仍以文化先進及「禮義之邦」自豪。一直到清朝末年，國家的教育政策是「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民衆對西洋人的風俗習慣亦持蔑視態度。戊戌政變時代，知識分子開始傾向西洋的政治制度，這種政治方面的現代化運動，到民國成立的時候，在理論上和形式上可謂大功告成了。

在不平等條約保護下，西洋的傳教士和商人得自由進入中國各地，於宣傳宗教及推銷剩餘商品的當兒，有形無形地將西洋社會的思想和風俗習慣介紹給與他們接觸的中國人。在通都大邑和依條約開為通商口岸的地方，西洋人並得辦學校開工廠作有系統的宣傳與剝削。同時為富國強兵及減低入超計，中國政府一面派遣留學生至西洋各國學習專門技術與科學知識，一方面獎勵國內工商界依現代生產方法開發富源，振興實業。

皈依基督教及受過教會教育的青年，他們的意識形態和生活習慣不免多小沾點「洋

氣」，與西洋人接觸較多的地方，一般人對西洋人的風俗習慣，最初看來很不順眼，後來日子長久，接觸頻繁，便也漸漸的習見不怪了。至於直接參加新興工商業的人們，事實上必需改變舊有的生活習慣以適應新的環境。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國人自營工業因舶來商品中斷而突飛猛進，社會生活頗受波動。

適逢日本帝國主義者乘機對中國加緊壓迫，致加強青年對現狀不滿的情緒，於是各種革命組織愛國運動相繼而起，有如雨後春筍怒發。在熱心救國的知識分子和青年志士中，一部份人認為欲救中國必須從文化改造着手。於是分別檢討中國文化的各方面，並提出各種改革方案和意見。這種風行一時的運動就是所謂的「新文化運動」。

新文化運動的特點在於能擺脫數千年傳統勢力的約束，對過去各種改革運動所未注意的基本文化特質，如中國文字，中國的倫理思想及社會制度等，痛下鍼砭。新文化運動的領導者要推翻中國的倫理思想，所以他們專打代表中國倫理思想的『孔家店』。他們要想全盤改造中國的社會生活，所以他們先把構成中國社會生活之核心的家庭制度攻擊得體無完膚。

新文化運動的最終目的是要把整個中國固有的文化連根拔去，以便全盤接受西洋文

化。

專就與本文直接有關的家庭制度而論，新文化運動時代提倡改革家庭的人物主張「非孝」，主張打破貞操，主張婚姻自主，主張男女平等……他們目中國的舊禮教爲「吃人的禮教」，名中國的舊式婚姻爲「買賣式的婚姻」。他們認爲整個中國傳統家庭是戕賊個人幸福的社會制度——是萬惡的淵藪。他們的最終目的是廢除父權，父治，父系的大家庭制度，而採取西洋的「小家庭制度」。

青年期是熱情和理想最旺盛的時期，刺激性越大，離現實越遠的言論越容易引起青年的注意；青年是反抗權威的健將，任何革命運動都能取得他們的同情；青年富於求新經驗的衝動，所以對於一切與傳俗異趣的生活方式自然具有一種躍躍欲試的心理。何況百年累積的奇恥大辱，使青年喪失對固有文化的信仰，而政治的和社會一般的腐敗，加強青年期的苦惱與煩悶。不滿現狀的情緒已瀰漫全社會，騷動也在暗中滋長着。只要有人點燃了導火線，就會像火山一樣的爆發。無怪乎當時的「新思潮」，一經少數知識分子提倡，便如怒濤狂浪一般蔓延全國青年界。

領導新文化運動的人以攻擊傳統的家庭制度爲推翻舊文化的中心工作，這種戰略正

正擊中青年的心坎，因為青年最直接感受的約束與壓迫多半來自家庭，青年最切身的問題莫過於婚姻問題。於是在青年思想中家庭革命成爲社會革命的基石，自由戀愛成爲實現人生幸福的先決條件。這種趨勢由思想進入行動的階段，形成過渡時代的各種家庭問題。

在舊文化的威權未消失以前，老年人在學問上爲先進，老年人的經驗確有足以啓發青年的地方，所以尊上敬長乃必然的趨勢。現在老年人所代表的舊文化既經推翻，則在青年眼光中的地位亦隨之而一落千丈。偏偏老年人不識時務，依舊本父母愛子之心，處處以自己的標準來衡量子女的行爲，遇有不合所持準標的地方，還要濫用親權橫加干涉。結果親子間的隔閡日愈加深。在沒有嚴重問題發生的時候，子女對父母的命令往往陽奉陰違。遇到不可逃避的嚴重衝突，說不定就要引起公開的反抗，因而演成家庭革命。近二十年來父母否認子女或子女脫離家庭的事情不勝枚舉。親子衝突的原因有時爲學業；有時爲思想與信仰，但最嚴重而普遍的恐怕是婚姻與家庭本身的問題。

附

青年儘管怒吼，新思潮儘管如洪水猛獸一般地向舊文化的營陣奔撲，老年人就和維布倫（Thorstein Veblen）所形容成的有閒階級一樣，多少是與時代潮流隔離的。孤

閉塞間的簡直不知有所謂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革命。一審俗略有所聞者也把它們看成兒戲；上下數千年縱橫幾百萬里，世代相傳普天同守的聖賢之道，那有被幾個叛徒和一羣毛孩子推翻的道理？無論是無知或是頑固，時代的洪流衝不動老年人的心弦；他們依舊讀書實行先王之道。兒女大了應該成家立室，他們照樣義不容辭地爲兒女央媒說親。受過新思潮洗禮的青年，一聽到父母替他們安排婚姻，便如大難臨頭一般的惶恐，憤慨。在他們的思想中無愛情的婚姻是牛馬式的婚姻，接受舊式婚姻的青年是落伍的，怯懦的青年。所以他們要規避，要反抗。性情和平而顧慮周到的青年，先以學業或事業爲借口，委婉曲折地祈求父母將自己的婚事留待他日從長計議。態度激烈的青年認爲這不僅是一個個人問題，而乃整個社會問題的縮影；爲個人的自由與幸福計不能不奮鬥，爲打倒舊禮教以爭取千千萬萬青年男女的婚姻自主權計，尤其要奮鬥，所以他們不顧一切向父母提出抗議，縱令傷了父母的感情從此與家庭脫離關係也在所不惜。

在老年人看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乃男女媾婚的不二法門，同時自己爲兒女求配確是費盡了心血，誰料到不肖的兒女居然會有這種敗德喪倫的表示。是家門不幸，抑或是人心不古？他們之不能瞭解青年正如青年不能瞭解他們一樣。根本不能互諒互解的

兩方面爭執一個問題，必然形成對立的局勢。對立的結果不是兩敗俱傷，就有一方面要屈服。在父母與子女爲婚姻的爭執而形成的對壘局勢中，假如子女把婚姻的自由看得比親子間的感情重要，並不惜犧牲家庭所能賜與他們的助力，那麼無論做父母意志怎樣堅決也無法使子女屈服。平常的父母，堅持到相當限度以後，看見子女還不改變態度，只得嘆一口氣聽其自然，而不再事強求了。少數老年人却不肯這樣讓步；他們要保持自己的威嚴，他們甚至以衛道爲己任，寧願斷絕親子關係，不肯放棄自己的主張。前者是父母屈服，後者是兩敗俱傷。迫不得已而對子女屈服的父母，對子女自然很失望，對家庭的前途和自己的晚年尤爲懷着無限的悲觀與恐懼。子女是宗族的繼起者，是老年人的精神與希望的寄託物。無論怎樣大逆不道的子女，到了真正脫離家庭的時候，做父母的一樣要感到無上的悲傷與悔恨，而這種悲傷與悔恨是不會隨時間消滅的。在他方面，喪失了父母之愛和家庭援助的青年，表面上儘管硬着頭皮稱英雄，精神上却不免常常感覺到空虛，物質上尤不免處處遭遇着困難。總之，對壘的結局無論是父母屈服或是兩敗俱傷，親子間的感情上永久要留下一個疤痕，大家庭關係更難有協調的希望。

自然，在遺文化變遷的過渡時代，也有不少像巴金的家裏所描寫的高覺新那類對舊

家庭採取作揖哲學和無抵抗主義的青年。他們「一方面信服着新的理論，一方面又順應着舊的環境生活下去」。他們一方面迷信自由戀愛，甚至已有意中人，一方面又無條件地接受家庭替他們安排好的婚姻，不反抗，也想不到反抗。生着這類子女的父母是何等幸運！他們不用奮鬥就能得到光榮的勝利。然而他們不知道他們的柔順的子女在心裏常常悲悼自己的命運，常常爲着自己的愛人而痛苦。更不知道子女的前途往往就這樣被他們斷送了。

處今之世，還要越俎代庖，替兒女決定親事的父母，顯然是自尋煩惱，值得同情。值得同情的是那些早已爲兒女訂下婚約的父母。管它是指腹爲婚，是童養媳，抑或是子女到達青春期纔締約的良緣，做父母的當時夢想不到替兒女說親事會變成違反時代潮流或貽誤子女的行爲。就是子女本身，在習染所謂「新思潮」以前也未會一時懷疑過這種天經地義的事情。所以做父母的費盡千心萬苦送兒女進學堂讀書，甚至讓他們遠渡重洋游學異邦，希望他們學成歸來然後結婚：一來不致因室家之累妨礙學業，二來有了頭銜舉行婚禮的時候也比較體面些。偏偏運氣不好，外邊天天鬧這樣運動，那樣革命。他們的子女不久就變成新思想的信徒。他們不但信服，而且實行自由戀愛了。爲着要實現愛

的理想，他們首先要擺脫舊婚約的束縛。他們明知道這種非常的舉動，一方面要使自己的父母傷心與爲難，一方面實在對不起無辜的未婚妻或夫。但是愛情乃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革命的青年應該做衝破舊制度的先鋒。所以經過長時期的考慮和內心矛盾以後，他們終於向家庭提出解除婚約的要求了。老年人接到這種消息，就好像遭晴天霹靂襲擊一般，他們不相信自己的兒女真的會做這樣傷天害理的事情。辜負了自己的苦心，打破了自己多年懷抱着的渴望，這已經够令人傷心了。更可怕的是親戚朋友的非難，隣里鄉黨的嘲笑，和輿論的制裁。毀約的事情在本地方從古沒有發生過。如果這種不名譽的勾當真的成爲事實，詩書世第的清白家風，眼看就要敗壞塗地。怎麼對得起歷代祖宗？還有什麼面目再到社會上見人？對方一樣是體面人家，遭受着這種奇恥大辱，那肯罷休？假如是自己的兒子要和別人的女兒解除婚約，情形更加嚴重了。在崇拜貞節的中國社會裏，訂婚就等於結婚。未婚夫死了女的還要過門守節，何況未婚夫猶在人間。即使女方願意改弦更張，被人拋棄的女子也萬難選到門當戶對的夫婿。至於那些在長期等待中虛度了青春的女性，除了自殺之外，更只有終身留在娘家做老處女之一途了。

這種事情如果讓它實現，於「天理」於「人情」都說不過去。所以做父母的要奮鬥



，事實上他們也不能不奮鬥。奮鬥的結果，有的成功了，有的失敗了。態度穩健而現實的青年，要是沒有自由戀愛的機緣，或是曾經嘗試而碰壁以後，對於父母的處境和對方的厄運不免同情，於是提出各種補救辦法作為讓步的條件。例如要求對方放足，剪髮，進學堂，和自己通信或來往等等。有時這種辦法不過是青年的緩兵計，至多也不過是一種嘗試；等到環境轉變或嘗試不成功的時候，還是要毀約的。手段惡辣的老年人看破了這一着棋，根本不和孩子們理論這些，抓住機會先造既成事實，到那時生米已經煮成熟飯，還有什麼自由可講？新近作者還得到這樣一個個案：

正在某大學讀書的A君，自幼由父母作主聘定本地權紳某某之女為妻。A君在中學念書的時候曾經屢次向父母請求早解解除這個婚約。免得時間越久困難越多。他的父母最初一聽到這件事便勃然大怒，罵他不識好歹。後來經他多方的祈求與解說，態度漸漸有點轉變了，但終因礙於女家的權勢不敢提出。A君親自去和這位權紳交涉過，徒被他兇神惡煞地教訓了一頓。他並且很堅決地對A君說：「你和我女兒成親以後儘管娶姨太太或是在外面自由結婚，我都可以不過問。甚至你需要錢的時候我還可以幫助你。至於解除婚約是萬萬做不到的；我只有這一個女兒，她

經不起這種打擊，我更不能忍受這樣的侮辱。」

A君眼看和平了結的希望是已經斷絕了。唯一的出路只有遠離家鄉永不歸來，看他們能等到何時。他這樣打定主義以後，便埋頭攻書，不再提退婚的事情。中學畢業後果然考進一個離家很遠的大學。每年暑假父親寫信催他回家，他總是托故不去。去年暑假開始的時候突然接到家裏的電報，說父親病危，要他立即兼程返里。他接到這個電報後，半信半疑地趕回家鄉。回到家裏纔知道是中計。原來他的父母在他的岳丈壓迫之下，決定採取這種方式把他騙回家來成親。吉期已經定了，喜帖也發出去了，一切的一切都準備停當了。他幾次想逃走都被兩家的暗探擋住。同時親戚故舊復以大義和利害勸告他。其實他也知道在他們那種半開化的地方，得罪了像他岳丈那樣惡霸的人，身家性命都沒有保障。再看看他父親那種恐怖的情緒和他母親那對哭得像桃子一樣的眼睛，便是鐵石心腸也不能不受感動。結果他就這樣不由自主地被人裝扮起來演了一齣結婚的悲劇。

據A君自己的報告，他雖然和他的法律上的妻同宿了三夜，但還沒有發生過性的關係，更說不上絲毫感情。離開新娘和家鄉回到學校以後，悔恨和苦惱時時佔有

了他。他無心求學，甚至憎惡人生，除非想出一個有效的方法來擺脫這副沈重的枷鎖。

青年能够有條件地承認舊式婚約，或顧全現實，勉強與父母爲他們聘定的女子結婚，姑無論其後果如何，總算是父母的勝利了。許多意志堅決或戀愛已有相當把握的青年，連這樣的面子都沒有法子給他們的父母。我曾經見過一家五六個兒子，每個都訂過婚，後來每個都不折不扣地毀了婚約；他們的素以名教柱石自居的「老頭子」。就這樣活的氣死了。我也看見過苦守閨房一二十年等待着好夢的圓成，一旦被棄便悲憤而自殺的女性。我還見過兩家人爲毀婚約而釀成械鬥的現象。

像上述個案所載那樣以欺騙手段來強迫兒女成婚的父母，顯然認爲六禮既成夫妻關係便終身不能解除。中國舊日雖有「七出」的規定，然而離婚的事實確是罕見。一則「七出」只是單方面的權利，妻方並無權出夫。再則男子出妻也要受「三不去」的限制。復次，男子得任意納妾。換言之，女子無離婚權，男子無離婚的必要，自然少有離婚的事實。不過，法律與人情都隨着時代變遷了。現行法律於男女平等之原則下規定離婚理由，並承認協議離婚。【註五】因種種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及教育的關係，女子已漸

能自立。而新社會對於離婚女子及離婚女子再嫁也不如往昔對棄婦那樣歧視了。同時法律既不承認妾的地位，新的知識分子亦以蓄妾為落伍，以為人妾或聽丈夫納妾為恥辱。在這種情形下，根本不能共同生活的夫妻可以依法解除婚姻關係，也只能解除婚姻關係。

照這樣看來，不但上面所舉的A君可以得救，就是從前心滿意得地遵父母之命結婚的男女，若因思想解放而認為不堪同居，一樣可以依法解除夫妻關係。事實上過去二十年内發生的離婚案件中許多是與這種情形有關係的。離婚之「傷天害理」起碼不亞於離婚，明知有離婚的危險而強迫子女結婚的人，雖非喪心病狂，也未免太短見了。其實不然。法律不能違背人情，在過渡時代的中國，法律雖有普遍的效力，而人情的轉變却是局部的。新社會儘管容忍離婚女子，而舊社會仍以「棄婦」視之；新的知識分子儘管反對蓄妾，而正統的士大夫照樣冠冕堂皇地娶姨太太；新式女子可以自立為人，而舊式女子依然只能「嫁雞從雞，嫁狗從狗。」一隻腳踏進新社會，一隻腳拴在舊社會裏的青年，要想整個跳入新社會裏用新的方法來解決自身的問題，確乎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他們可以詛咒舊制度，他們可以漠視舊社會的輿論，但是他們不能無感情和同情心。離了

妻，誰來侍奉老母？「摩登女子」是不肯回家來侍候婆婆的。自己可以不要妻，但是孩子們却寸步不能離開母親。說到無辜的妻更是可憐；被離棄以後她不能回娘家，不能獨立謀生，不能，也不會，改嫁，她只有死路一條。爲了一個人的幸福坑害三代人，有幾人忍心做這種「傷天害理」的事情。所以畢竟是老年人厲害；拴住了你們的後腿，看你們往那裏跑？

然而新社會亦自有它的魔力。一隻腳已經踏入新社會的青年很少有人願意再退回來。完全過舊社會的生活。他們一方面不忍心拋棄妻子，一方面又憧憬着自由戀愛。他們本是脚踏兩隻船的人，只有脚踏兩隻船的辦法纔能滿足他們的要求。

N專員在年方二八的時候就娶了一位比他長五歲的小脚太太。這位太太不特才貌雙全，抑且克盡婦職。結婚不到兩年便生了一個男兒。丈夫固然很高興，老太太和老太太更是歡喜得嘴都合不攏來。

後來N專員入大學習政治，思想漸漸轉變。對於天足短髮，放言高論的新女性不免傾心。看見同學們交女朋友講戀愛尤爲羨慕不置。然而記起妻和不便知自己的命運已經註定，不敢再作非分之想了。每天上完課就循規蹈矩地回家來陪太太，抱

孩子。這樣平淡地生活下去，孩子一年比一年加多，妻在大家庭中的地位一天比一天鞏固，而自己和妻之間的連鎖也更加牢不可破了。

N專員畢業後入某部服務，經過五年的努力纔取得這樣一個空頭銜。眼看許多資格和能力都不如自己的同事一個個都升了官抓到實權，政治慾望素來很大的他，自然是牢騷滿腹。最初他只是埋怨自己在學生時代沒有加入什麼小組織，有時甚至自恨命薄，既沒有生着好爸爸，又沒有攀連上權親貴戚。後來看見許多未曾具備這些條件的窮家小子一樣會升官發財，於是開始研究他們所以成功的理由。從實際觀察裏他畢竟發現了政治學教本上始終沒有提到的政治之路——交際與逢迎。自問衣冠整齊氣宇軒昂，同事間的應酬沒有疏忽過，對上司的禮貌也很周到，所不如人者只是缺乏一個可以為「外助」的「摩登太太」。

他認識清楚了，主意打定了，實行的步驟也想好了。第一步與父母妻子分居，第二步追求新對象，第三步與舊妻離婚，第四步與新愛人結合。像他這樣家裏有老婆而又兒女成行的中年人，在外面交女朋友自然是很困難的事情。然而「有志者事竟成」，發盡了心血，碰了不少的釘子，他最後終於找到一位比他的大老爺大不了

兩歲而又長於交際的女郎。這位小姐的條件並不苛，只要他和舊妻離了婚，並且對舊妻所生的子女不負供養的責任，亦不讓他們加入將來新組織的家庭，便可以和他結婚。他根據這些條件向家庭交涉，父母自然很生氣，妻更是哭得死去活來的，幾次要自殺幸虧被兒女阻攔住了。經過若干次的苦勸與哀求猶不能使他心回意轉，父母妻子便一半出於賭氣，一半出於無可奈何地決定讓他在外面結婚。至於離婚的話根本談不上。他的妻生是N家的人，死是N家的鬼，上有父母下有兒女都離不了她。兒女的生活與教育費祖父母可以負責，爸爸不管也罷了。

在N專員看來，家裏所提出來的辦法與愛人的要求實際上並無多少差別。但愛人却不肯接受，事實上的佔有不足，她還要法律上的保障。結果商定了這廢一種解決的辦法：N專員和他的妻作爲協議離婚，請律師寫下離婚證明書；離婚後妻仍住在老家裏生活，繼續侍奉他的父母，照料他的兒女。家裏的產業N專員分文不要，N專員對妻和子女亦不負任何經濟的責任。

這樣N專員不但取得法律上的自由，同時還擺脫了妻子的拖累。他的愛人滿意了。過不了多久他們倆便大張旗鼓地舉行了婚禮，組織了新家庭。

世間上像N專員這樣幸運的人恐怕不會很多。第一，做太太的未必肯承認這種不平等條約。第二，做父母的未必有能力來替他們養妻教子。然而N專員所採取的在原則上無非是兩重社會的兩重家庭的辦法。從舊社會的眼光看，男子娶妻的目的是「承先啓後」，是侍奉父母。能多生男子並能「順舅姑」的妻，便是家庭裏的好媳婦，至於夫妻間的愛情不但是次要，抑且是不登大雅的事情。換言之，在中國的舊社會裏，婚姻的主要目的是團體的，家族的，而不是個人的。如能於實現家族目的之際同時實現個人目的，自然是皆大歡喜。如遇婚姻能滿足家族的請求而不能滿足個人之慾望時，個人只能在婚姻以外謀補救的辦法，這裏的個人當然是專指男性，因為在男尊女卑的社會裏女子是不應該有個人目的與慾望的。在沒有所謂自由戀愛一類新名詞以前，男子挾妓，納妾，姦婢女，捧戲子等行為被家庭視為當然，被社會視為風流韻事。男子的慾望既不必在婚姻中求滿足，那麼凡是能實現家族目的的婚姻就不會發生離婚或重婚的問題。

近數十年來，文化變遷動搖了傳統家庭的基礎，接受新文化的青年視愛情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婚姻為實現愛之理想的不二法門，於是婚姻的目的突然由家族的轉為個人的，由滿足家族的要求變為滿足兩性的愛慾。在這種個人主義的與浪漫主義的婚姻觀



之下，無愛情的婚姻，本身既無存在價值，復足以妨礙當事人之愛慾的滿足；所以不幸而被無愛情的舊式婚姻拴住後腿的青年要奮圖，要擺脫這副剝奪他們的自由，葬送他們的幸福的鍊鐐。

但是這個婚姻觀的轉變實在來得太突然了。時間不容許老年瞭解青年的心理，依老年人看來，婚姻乃個人對家庭應盡的義務，所謂自由戀愛呵，自由結婚呵，無非是男性在婚姻以外滿足個人的新花樣；兩者之間毫無矛盾存在。A君的岳父不是很坦白的對他說嗎，『你和我的女兒成親以後儘管娶姨太太或是在外面自由結婚，我都可以不過問』？精通世故人情的老年人，看見青年人苦苦要求離婚，只覺得他們多事，並不認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實在青年非離婚不可，就讓他們離婚，反正家庭並不因一紙離婚證書而喪失孫子和兒媳。所以像N專員那樣的結局，他和他的新夫人固然認為完全勝利，但他的家庭却不認為失敗；他的愛慾滿足了，目的達到了，家庭所要求於他的婚姻的已實現而且保持住了；彷彿兩方面均各得其所了。

在過渡時代的中國，像N專員這樣腳踏兩隻船的青年不在少數。他們未必都能够在法律上與髮妻脫離關係，更未必能將瞻養妻子的責任完全推給父母，所以他們的家庭生活

活更是十足的兩重家庭生活。他們一隻腳拴在舊社會裏以滿足大家庭的要求，一隻腳踏入新社會，組織小家庭，以實現個人的目的與慾望。專就新家庭的實現一點着，青年算是勝利了，雖然老年並不因新家庭之組成而遭受任何損失。但是雙重家庭生活絕不是一種健全的家庭生活，這其間的問題許多是不言而喻的。被遺棄的糟糠之妻無疑地是最顯著的犧牲者，「守活寡」及「掛名夫人」等名稱象徵着她們的無窮的失望與悲楚。子女喪失了父親的教化而沈溺在母性的過度的，變態的愛撫裏，人格之畸形發展幾成不可避免的趨勢。「滅絕了天良的爸爸」，未必真的沒有天良；每當良心發現的時候，一樣會在充滿了柔情和幻想的生活中感到懊惱與恐懼。何況抱着屈就的心理來和自己結合的新女性，本來很不容易侍候。新人的磨折常常使他們想起舊人的好處，從而降低他們對新人的熱情。丈夫的念舊自不免加強新人不滿現狀的心理。這樣，雙重家庭的每一角落都佈滿了苦惱與矛盾。

總觀上述各種情形，我們可以知道在過渡時代的今日，只要是新思想的勢力已經達到的地方，就會發生新舊婚姻衝突的現象。通常老年人代表舊式婚姻，青年人代表新式婚姻，形成對壘的局勢。無論鹿死誰手，其結果總不免使家庭解組，使個人喪失其內心

的平衡。

然而家庭問題，尤其是過渡時代的家庭問題，不僅是一個婚姻問題。新文化的浪潮不但衝破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並且還動搖了「五世同堂」的大家庭組織。新文化運動在這方面的目的是要推翻「大家庭制度」；採取西洋式的「小家庭制度」，工業化的結果也必然要改變建築在農業手工業之基礎上的傳統家庭組織。現在的問題不是大家庭制度應否廢除，而是大家庭制度的崩潰實際上已經達到什麼程度？在大家庭組織解體的現階段中多半產生那一類的家庭問題？

十數年前（民國十五年）潘光旦先生曾以有關家庭組織之問題徵求答案，答案有三百一十七人對於各題答案正負二方面之百分比如次：（1）「中國之大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允宜保存」。贊成者二九·〇，不贊成者七一·〇。（2）「歐美之小家庭制，有種種價值，宜完全採取」。贊成者四〇·五，不贊成者五九·五。（3）「歐美之小家庭制，可以採用，但祖父母與父母宜由子或孫輩輪流同居奉養」。贊成者六四·七，不贊成者三五·三。（4）「採取小家庭制，祖父母與父母之生計，由子或孫輩擔任；但不同居」。贊成者六一·八，不贊成者三八·二。【註六】

潘先生認爲第三題所提的辦法是大小家庭間最折衷的一種辦法，第四題所提的也是一種折衷辦法，但較側重小家庭一方面。總觀答案，結果贊成折衷辦法者多於贊成完全保存大家庭制或贊成完全採取小家庭制者。而在贊成折衷辦法者之中贊成側重小家庭制者較多。潘先生本人顯然是贊成折衷辦法的，他說：「折衷之家庭制有二大利：自社會效用方面言之，則爲訓練同情心與責任心最自然最妥善之組織。自生物效用方面言之，則種族精神上與血統上之綿延皆於是賴」。「註七」孫本文先生亦贊成折衷的家庭制，他說：「中國目前最適宜的家庭組織，應以直系親屬同居爲原則，以保存中國固有的家庭美德。而以家長爲全家的領袖，以合理的態度，領導家事的進行，以實現家庭的安寧幸福」。「註八」

過渡時代畢竟是過渡時代，中國人畢竟是中國人。生在過渡時代的中國人，一方面憧憬着新的家庭生活，一方面又不能忘懷舊的倫理思想。假如這是矛盾，也是一種無可逃避的矛盾。何況這一代人的父母，當初並未料到世事會這樣突變，他們和他們的祖宗父母一樣，根據「養兒防老」的傳統政策，盡其所有投資在兒輩身上，絲毫沒有另作養老的準備。同時家庭就是中國社會的養老機關，除此以外，國家社會更無其他使「老有

所終」的設施。如果這一代人真的實行「樹本無心生子，爾亦無恩於我」的主張，他們的老父老母豈不是要轉諸溝壑？慢說孝道或同情心，爲顧全自己的面子計，普通人也不肯這樣做的。無怪乎輿論趨向折衷，專家也主張折衷。

複合的文化環境，彷彿只有複合的家庭組織纔能適應。但是這種適應常因受先天的限制而難達到完美境地。老年與青年之間始終橫亘着一堵穿鑿不破的牆壁；老年人不會瞭解青年人，青年人也猜不透老年的心理。傳統的中國家庭是老年人的天下；他們命令，青年人陽奉陰違；他們壓迫，青年人含冤屈服。這裏的適應方法是虛偽，是隱忍，是裝癡裝聾。這裏沒有真正的諒解與協調，但也沒有公開的鬥爭與衝突。在過渡時代的複合家庭裏情形就完全兩樣了。這裏的主人翁是青年夫婦，或是兒童，老年人雖不是贅疣，也不過是勉強圈入的外圍。如果老年人能知足安分，不妨礙也不干預青年人的行爲，或許可以相安無事。可惜生長在傳統家庭裏的老年人是不慣於袖手旁觀的。他們對於生活的一切都有了牢不可破的定型反應：他們本能地要拿這些定型來衡量青年的行爲。他們愛護兒女，那有親眼看見兒女快要跳入火坑而不竭力阻攔的道理？反之，過渡時代的青年對父母雖有感情與孝思，但是對老年所代表的思想與生活方式却已失掉信

仰。他們一樣要拿新的生活標準來評判老年人的思想行爲。縱令老年 干涉他們，他們也要干涉老年人，至少也會在內心裏起了憎惡。青年與老年間距離之廣闊莫過於晚近的中國了。把南轅北轍的兩代人混合在一所房子裏過日子，恐怕數千年的虛偽與隱忍的民族經驗，也不能保證他們不會有抓破面皮之一日。

從三十歲到五十歲這一代的中國人，曾經過過或正在過着複合家庭生活的，比比皆是。試問有幾家能自認爲美滿？上輩認爲滿意的，下輩認爲不滿意的；下輩認爲滿意的，上輩認爲不滿意的；十之八九是雙方方面都不滿意的。許多折衷主義的實踐者都會這樣理想過：我的妻讀書明理，見解與凡俗的新式女性不同；她和我兩位一體，她對我的父母當然也和我對我的父母一樣；她愛我，願意爲我犧牲一切，那麼即使我的父母讓她受點委屈，她也不會介意。何況我的父母是與普通人不同的。在老年人中他們最寬容，最能適應新環境。他們愛兒子，天然會把兒子的愛妻當作自己的女兒看待，起碼不忍心破壞兒子的幸福。他們這種邏輯不但能說服他們自己，連他們的妻往往也要被說服。只有現實才能證明它的錯誤。

礙於篇幅的限制，這裏不能再引個案來說明複合式的家庭如何由誤會而摩擦，而解

體，以及當局者在衝突的過程中如何苦惱。我們所要認識清楚的是：在這種複合的家庭裏，衝突的機會實在太多了。普通人考慮家庭組織的時候常常只從大處着眼，以為只要大處相距不遠小處便可忽略。殊不知家裏的事本無所謂大小。年齡懸殊，文化背景不同的兩代人日夕相處，不一定要爭辨政治問題或宗教問題纔會引起衝突，衣食住行這些大範圍所包含的各種小節目，無一件不和各人的思想與習慣有關，無一件不可以構成新舊衝突的焦點。衝突是累進的；每經過一次衝突容忍力便減低一分，日積月累，本來不值得衝突的事情也能釀成大亂。青年人既不肯放棄自己的思想與習慣，而老年人的思想與習慣又是積重難返；要想避免兩者間的衝突，只有減少日常生活上的接觸。家庭是日常生活上的接觸最頻繁的地方，所以新舊複合的家庭容易發生衝突。衝突的結果是大家苦惱——解體固苦惱，不解體亦苦惱。

本文分別從訂婚，退婚，離婚，及家庭組織等方面討論過渡時代的家庭問題。過渡時代的家庭問題根本上是一個新舊衝突的問題。老年人要替兒女訂親，兒女要爭婚姻自主權；青年人要解除舊婚約，父母要守信用，要保持尊嚴；老年人強迫兒女結婚，兒女逃婚；青年要離婚，父母要顧全兒媳。在這些父母與子女間的鬥爭中，至少總有一方面

要犧牲。因為婚姻問題許多人老年人犧牲了親子之愛，犧牲了社會地位，犧牲了親戚朋友的感情。有些甚至於犧牲了性命。許多青年同樣犧牲了親子之愛，犧牲了學業，犧牲了家庭的援助。最可憐的是那些構成鬥爭對象的舊式女子。無論誰勝誰負她們都是犧牲者。

生在過渡時代的老年和青年，萬幸而逃脫婚姻的鬥爭者亦不在少數。但是能逃脫婚姻的鬥爭者未必即能逃脫親子間的衝突。過渡時代的新人物在原則上儘管贊成小家庭制，但事實上許多人結婚以後仍舊與父母同居。在這種新舊同堂的複合家庭裏，老年與青年之間往往為意見而衝突，為生活習慣而衝突。有的終身隱忍了；有的不歡而散了；有的還在隱忍中。

假如早生三十年或是晚生三十年，父母子女間都不會為婚姻問題鬥爭；複合的或折衷的家庭組織或許無存在的必要，親子間的衝突至少可以減去大半。所以我認為身當上述各種婚姻與家庭問題的青年和老年都是過渡時代的犧牲者。

【註五】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五節。

【註六】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三九——四二頁。



【註七】同上，第一二二頁。

【註八】孫本文，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第一一六頁。

## 第四章 現代家庭的解組

目前存在於中國社會的家庭組織至少可以分爲三類：（1）父權大家庭，（2）複合家庭（即潘光旦先生的『折衷之家庭制』），（3）均權小家庭。父權大家庭及複合家庭的問題已於第二第三兩文內分別討論過，現在專論均權小家庭的問題。

均權小家庭就是現代西洋社會通行的家庭制。就其組成的方式講，這種家庭建築在自由戀愛與婚姻自主的原則上。就其構成分子講，這種家庭通常僅包容一夫一妻及所生未成年的子女。就分子間的關係講，這種家庭的精神是男女平等，是尊重個性。

直至今日止，中國社會究竟有若干真正的均權小家庭，恐怕還沒有人能給我們一個確切的答覆。據作者的觀察，這樣的家庭比較上還佔少數，不過它們的數目是在逐漸增加中，越往下去數目越要加多，或許有一天要變成普遍的現象。

二十幾年前的新文化運動者把西洋社會的小家庭形容得天堂一般，自稱「解放」的新青年也把它看做男女的樂園。許多青年男女把它認作爭奪的目標；爲它犧牲了親子間的感情，爲它而鬧家庭革命，得不到它的便感覺失望與苦惱。到底西洋式的小家庭是不

是天堂？是不是男女的樂園？

父權大家庭的崩潰乃必然的趨勢，複合的，折衷的家庭，僅祇是一種暫時的，過渡的辦法。過渡到什麼地方去呢？目前的動向顯然是朝着均權小家庭推移，因為均權小家庭比較父權大家庭與複合家庭能適應現代的文化環境。但是社會制度與文化環境及社會制度與人性間的適應很少是絕對的或完善的。父權大家庭制適應農業手工業時代的文化環境而形成，但農業手工業時代的父權大家庭並不是天堂或樂園。依同理，均權小家庭比較上能適應現代文化環境，但也不是像過去一部份中國男女所想像的那樣充滿了愛與幸福的樂土。

換言之，舊日的大家庭裏有問題，過渡時代的複合家庭有問題，現代社會的小家庭一樣有它的特殊的問題。要想知道現代小家庭的問題嚴重到什麼程度，普遍成什麼樣子，看看歐美各國的離婚事實就可以得到一個概括的觀念：

國名	年份	離婚數目	每十萬人中之離婚數
奧國	一九二七	五、三五〇	八五・〇
比利時	一九二七	二、三五一	三一・〇

丹麥	一九二七	一、九〇四	五五・〇
英格蘭與 威爾士	一九二八	二、八五九	七・三
法國	一九二七	一八、四八七	四五・〇
德國	一九二八	三九、九二八	五八・〇
瑞士	一九二七	二、五〇〇	六二・〇
美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三四二	一六〇・〇【註九】

離婚是家庭解組的一種結局，也可以說是結束家庭衝突的一種方法。男女因相愛而結合，一旦分離，精神上自不免遭受嚴重打擊；夫妻關係密切，既經結合則有種種外在的和內在的力量爲之維繫。所以除非喪心病狂，不到萬不得已的時候是不會離婚的。離婚數字所表現的只是嚴重到不可救藥的家庭問題，介乎美滿的家庭與離婚的家庭中間，無疑地橫互着無數量不同程度的失調家庭。

現代家庭問題多少是現代文化的反映；要了解現代社會的家庭解組現象何以如是其普遍，如其嚴重，必需把攔住現代文化的特性。現代文化特性之直接影響家庭關係而甚

促成家庭之解組者約有四點：（1）社會機能的專門化，（2）高度的文化交流，（3）婦女解放，（4）浪漫情結。

社會機能專門化的結果，家庭原有的若干機能完全或局部地轉入其他社會機關。家庭機能的縮減使家庭關係只能依本身的意義求調適；換言之，家庭分子間於互相適應以求調協與發育的過程中，差不多只有內在的人格交感而無外爍的助力可資憑藉。在這種情形下，要想實現美滿的家庭生活，家庭的構成分子之間必需有真正的愛情，同時還要充分認識家庭生活的意義。

高度的文化交流形成現代文化的複合性。複合文化加強人格上的變異，便利個性的發展。人格上的變異愈大，個性愈發展，則家庭分子間之調適愈困難。

父權家庭中夫妻關係的調適大體只需要一方面的努力，所以比較簡單，比較容易。女權運動為婦女爭取平等地位，工業革命把婦女從家庭的樊籠裏解放出來。女子經濟能自立，人格能獨立，個性得發展，並與男子有享受同等教育的機會——到了這個時候，家庭可以說是變質了。在男女平權的現代家庭裏，夫妻關係的格調無疑是比前提提高了。但是正因為格調提高的原故，夫妻關係的調適也比以前困難多了。

機能的縮減使家庭關係喪失若干強大的外在助力，文化背景的變異和男女地位的平等化又從而增加家庭調適的困難性。要想避免家庭失調的苦痛，現代男女必須充分應用理智來料理「終身大事」，必須澈底認識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意義。不幸浪漫情結普遍地盤據着現代男女的心懷，教他們以衝動為結合的基礎，以幻想之實現為家庭生活的目的。現代家庭問題的普遍化與嚴重化，那裏會是個偶然的呢？

這裏所舉的四種文化特性，可以說明現代家庭解組的普遍與嚴重性，但不能充分說明特殊的家庭問題所以產生的理由。現代家庭研究者致力於家庭解組現象之分析，希望於具體現象的研究中發現形成家庭解組的各種因素。他們在這方面的研究通常以「家庭關係的緊張」(“Family Tension”)一概念為出發點。「緊張」一詞代表各種衝突的情境。家庭研究者在這裏所以不用「衝突」一詞的原因，是因為「衝突」二字的含意側重公開的爭吵，對敵的行為和武力的鬥爭，而「緊張」一詞則兼含比較不露骨的磨擦與矛盾的意思。

他們的初步工作是根據具體事實，從形成的因素上來替家庭關係的緊張分類。分類的方法各家不免稍有出入。布吉士(E. W. Burgess)分為七類：(1)經濟的，(2)

性的，(3)健康的，(4)由於不能相敬而產生的，(5)文化的，(6)性情的，(7)屬於生活模式方面的。【註十】弗雷爾(E.R. Mowrer)僅分為四類：(1)反應上的矛盾，(2)經濟上的個人化，(3)文化上的分化，(4)生活模式的個別化。【註十一】寧卡夫(M.F. Nimkoff)自稱於實際工作經驗中發現下列五種因素之考慮有助於個別家庭不睦現象的認識：(1)家庭生活的因素，(2)生理的因素，(3)社會的因素，(4)經濟的因素，(5)人格的因素。【註十二】昆恩(S.A. Queen)則將家庭關係的緊張之因果因素歸納為四個廣泛的門類如次：(1)一般社會情形之有關於婚姻的衝突者，(2)與所研究之婚姻關係更密切的外界環境，(3)家庭內部的環境，(4)夫妻兩方面的人格。【註十三】

各家的分類雖有繁簡之別，但其內容則大致相同。從這些家庭關係的緊張之分類裏我們可以看出形成現代家庭解組的各種因素。但是在每一個別家庭解組的過程中未必所有的因素都同時存在，未必所有存在的因素都有同等的決定力。各種因素在個別家庭解組的過程中究竟孰佔主要地位，孰佔次要地位？關於這個問題頗難得一概括的答案；某因素在甲家庭解組的過程中佔主要地位，但在乙家庭或丙家庭解組的過程中未必亦佔主

要地位。在方法上比較容易做到的是從充分的個案分析裏統計發現各個因素的次數，然後以此為根據來推斷各個因素的普遍性與重要性。

海克遜堡 (Eleanor Hixenbaugh) 曾分析一〇一個不睦的家庭，發現各種因素的次數如下：(1) 個人行為，九一次；(2) 性的態度，六六次；(3) 性情的矛盾，五一次；(4) 不善理家，五一次；(5) 親戚的影響，四六次；(6) 形體上的虐待，三六次；(7) 朋友的影響，二九次；(8) 疾病，二九次；(9) 飲酒及吸食毒物的習慣，二四次；(10) 妻方經濟獨立，二三次。【註十四】

德費斯 (Katherine B. Davis) 曾研究一千個已婚婦女，其中婚姻生活不快樂者有一一〇人。彼輩所舉各種使婚姻生活不快之原因的次數如下：(1) 性情或興趣上的矛盾，四〇次；(2) 性的失調，二三次；(3) 經濟的原因，一四次；(4) 丈夫不忠實，一二次；(5) 丈夫酗酒，一〇次；(6) 無子女，四次；(7) 對丈夫無充分的愛情，四次；(8) 丈夫性情不良，三次；(9) 宗教上的差異，三次；(10) 年齡懸殊，三次。德費斯從婚姻生活快樂的婦女中選擇年齡及教育程度相當者，與不快樂的婦女比較，發現下列因素在不快樂組中比在快樂組中普遍：(1) 身體不健康，(2) 婚



後從業，(3)無子女，(4)結婚年齡較小，(5)缺乏性教育，(6)婚前有性交經驗。【註十五】

這類研究所根據的事實，在數量均極有限，故其結果尙不足以證明各個因素的普遍性與重要性。兼之，形成任何家庭解組現象的是由有關因素結成的整個情境，不是一些孤立的因素，也不是這些孤立因素的總合。結成情境的各因素時時在交感互動中，所以情境本身也是動的，在繼續不斷地發展着的。形成家庭解組現象的情境既然是動的，那麼家庭解組現象自然也要隨情境變遷。緣是，現代家庭研究者把家庭解組看做一種歷程，而不把它看做一種靜的現象。其實「家庭解組」一名詞之所以優於「家庭問題」等比較普通的名詞，就是因為它代表一種歷程。

關於家庭解組歷程之研究，學者的意見分爲兩派。一派認爲每一家庭解組事件都是獨特的，其發展的程序及其形成因素之配合的與交感的方式均與其他任何家庭解組事件不同，故不能從個別家庭解組事實的研究裏得出可以概括一般的家庭解組的歷程，亦不容許將家庭解組現象就其歷程方面分爲若干類型。另一派在各種家庭解組的個案中發現若干共同之點，認爲據此共同之點可以探求家庭解組歷程的典型。李情伯格(J. P. di-

chenberger) 傾向第一派意見，而菲雷爾 (E. R. mowrer) 與克魯格 (E. T. Krueger) 的主張則屬於第二派。

在理論上家庭解組歷程的典型是可能求得的。個別家庭解組現象的獨特性未必甚於其他社會現象，但是在社會研究裏我們一樣成立了許多原理原則，一樣能得到若干公認的社會歷程的典型。自然各類社會現象間的共同之點不像自然現象的共同之點那樣準確，那樣容易確定，所以人們應用社會原理的時候不能像應用自然定律那樣機械。基於此種認識，作者根據現代中國小家庭的研究。對於家庭解組歷程作一個初步的假定。依此假定，現代家庭的解組通常經歷下述各階段之全體或一部份：

(一) 錯誤的婚姻 家庭關係通常以男女正式結合之時為起點。但吾人欲探求家庭解組的成因及其形成的歷程，則當首先着眼於當事人在結合以前的心理狀態及行為模式。婚姻乃一種適應的發育，結合的男女不必具完全相同的行為模式而後能實現美滿的家庭生活。一般而論，相當的個性差異，倘能截長補短，以有餘濟不足，正是婚姻成功的條件。然而這並不是說在根本上背道而馳的男女可以成為相生相輔，情投意洽的夫婦。美滿家庭的實現，除彼此相愛外，夫妻二人的人格必需在核心上相近，而在邊緣上

有相當的差異。

受浪漫情結支配的男女，往往憑一時的衝動或無稽的幻想貿然結合。此其間不免有純憑「天命」而適合成功條件的婚姻，但因此而鑄成大錯的必然要佔多數。

相反地，一部份人是打好算盤而後結婚的。然而他們所考慮的多半是外在的條件，如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等。這些條件並非與婚姻的成敗無關。但它們不是最基本的因素。僅祇這些條件的滿足不能實現美滿的家庭生活。

浪漫主義的婚姻觀和功利主義的婚姻觀都是錯誤的婚姻觀。以錯誤的婚姻觀為出發點來結合的男女，往往在他們結合以前就播下家庭解組的種子了。

(二) 隱忍與逃避現實 純粹建築在性感上的愛情必然隨時間與親密度之進展而消滅，無稽的幻想經不起現實的否定，所以浪漫的婚姻，除非因特殊的機遇而獲得基本條件的支持，照例要形成解組的家庭。狂熱期一過，西洋鏡一經戳穿，許多婚前夢想不到的問題漸漸都起來了。鄙俗者流或許首先感到物質欲望不能滿足的苦痛，趣味比較高調的人多半以人格上的矛盾為問題的核心。構成問題的因素不一定這樣簡單，當局者不一定認識問題的癥結所在。然而他們失望，他們苦惱——他們的失望與苦惱與日俱增。

以財富或權勢爲基礎的婚姻更容易產生解組的家庭。這樣結合的男女彼此未必真能相愛，更未必有同情的了解。反之，財富或權勢決定了相互的地位。處優勢地位者自以爲大權在握可以爲所欲爲，甚或輕視對方。處劣勢地位者因羨慕財富或權勢而與對方結合，最初以爲只要能養尊處優便可心滿意足。到了身臨其境以後，纔知道人生樂趣固不限於物質慾望或虛榮心的滿足。於是所謂「愛情」漸漸變成懊惱與煩悶，而對方的驕傲與殘暴更成爲不可忍受的刺激。誠然世間不少毫無自尊心的男女，無自尊心的男女，只要物質慾或虛榮心得到滿足，便是受盡侮辱與虐待亦不以爲苦。然而物質慾與權勢慾是沒有止境的。除此等慾望之滿足外對婚姻更無其他要求的男女，結婚以後還會羨慕更多的財富或更大的權勢，所以遲早總有不滿現狀之一日。因不滿現狀而不滿造成現狀與維持現狀的婚姻關係。到了那時無論對方怎樣能容忍，怎樣能奉承，都是枉然。

家庭解組的表現因個性因環境而異。有的苦吵惡鬧，有的冷嘲熱諷；有些人時而「卿卿我我」，時而相視如仇敵；還有一些人表面上「相敬如賓」，骨子裏各懷異志。誠然世間非無以婚姻爲兒戲的男女，他們醉時結婚，醒來便離婚。還有那魄力過人的男

女，一旦失望或發現錯誤，便不顧一切地力求解脫。不過這樣的人物畢竟是非常人物。一般而論，家庭解組總是一個漸變的歷程。現實的暴露僅祇是家庭解組的第一個階段。在這一階段上，非但談不到離婚，就是公開的衝突也算不得常態。

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婚姻之成敗，夫妻之離合，其影響所及初不限於當事人本身的快樂與幸福。只要婚姻制度一日存在，男女間的關係總不免受種種社會的限制。錯誤的結合當初或許違背父母的意旨與親友的勸告。婚後雖明知錯誤也不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正所謂『啞子吃黃蓮』，他們滿肚子的不滿與懊惱不願對人申訴，並且還要強笑為歡以掩飾自己的失敗。再就利害方面着想，有時離婚比維持失敗的婚姻更困難。一來，離婚是更丟臉，更要受人指摘。二來，離婚以後前途茫茫，毫無把握。既無離婚的勇氣，離婚以後又有種種更大的困難無法克服，那麼抓破了臉豈不是徒增煩惱。因此之故，凡是愛惜面子而又稍有涵養的男女，在家庭解組的初期還不肯公開衝突。

然而長期的隱忍與裝作適足以增強內心的矛盾。現實否定了他們的希望，打破了他們的幻想，而環境又不容許他們改造或擺脫現實；若無適當的出路，這種矛盾的情境豈不是要把人害死。最普通的出路是在心理上逃避現實。逃避的方法不外變態心理學者所

揭藥的「自解」，「替代」與「補償」等。達觀的人會這樣安慰自己：人生本來是一個苦惱；結婚固然苦惱，不結婚亦苦惱，與任何人結婚都是一樣的苦惱；但能以現世的苦樂爲苦樂，自可化除一切煩惱。有些人是慣於在幻境中生活的；舊的幻想方被現實打破，他們又會構造新的幻想來替代。至於將精神寄託於事業，學問或其他活動上面，俾忘懷家庭生活之苦惱，那更是比較健全而普遍的方法。

現實的逃避在相當範圍內可以減少內心的矛盾與苦惱，但不能減少夫妻間的矛盾，更不足以抹殺家庭解組的事實。婚姻的意義原在於共同生活的過程中交感互動，相輔相生，以養成同情的了解和人格上的統一。現在夫妻之一方或雙方必需在心理上擺脫對方與家庭環境始能暫時免於苦悶，是則彼此之間已無交感互動和相輔相生的作用存在。如此夫婦，法律上雖仍保持婚姻關係，形式上雖繼續共同生活，而實質上已如路人，甚至已成仇讎。常語所謂「貌合神離」，所謂「同床異夢」，就是他們的寫實。

誠如格羅佛斯 (Ernest R. Groves) 教授所言：「天上不知有若干男女終身隱忍住家庭生活的矛盾，一直到進入墳墓之日都沒有明白他們的真情」。因爲要顧全面子，要爭一口氣，因爲受禮教和輿論的約束，或受事實的限制，無疑地有很多家庭永久停留

在這一解組的階段上，既無法調協，又不願破裂，更不能根本求解脫。然而這並不是說所有的解組家庭都會這樣堅持到底。事態的演變有時可以轉移矛盾情境，從而當事人對於不滿的現實可以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

(三) 導火線 愛惜面子或顧忌輿論的人，若遇家庭中發生比夫妻吵鬧或離婚更損面子，更招人嘲笑的事情，例如對方有外遇或不名譽行為等，便不惜抓破面皮，將一切鬱積都傾瀉出來，就是離婚甚至犯罪也在所不顧。因無出路而忍氣吞聲的人，一旦機會來臨就借題發揮，企圖將家庭破裂或解體的責任推到對方身上。

換言之，根本上無法調協的家庭，雖常因各種力量的約束而停留於貌合神離的狀態中，但這種家庭隨時都有破裂或解體的可能性；所需要者祇是足以冲破約束力的事實——導火線。

(四) 衝突的累積 一旦燃着了導火線，新愁舊恨就會像火山一般爆發。其爆發的方式因當局者的個性而異，在這裏無關重要，故不贅述。至於它的嚴重性和效果則依當時的情境而定。如果構成導火線的事變能够完全冲破各種限制力，局勢自無挽回餘地。如果下列各種情形中有一種或數種存在，那麼縱令打得頭破血流，或是鬧到離婚法院

裏，依舊有和解的可能性：（1）夫或妻有外遇而知改過自新者；（2）妻或夫有不名譽行為而能作有效之補救者；（3）有子女者；（4）不滿現實之一方雖有機會另謀出路而機會尚未成熟者。

不過調解的效果通常祇是表面的，暫時的。事變與調解的力量不能改變任何方面的人格，所以彼此間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他們的破鏡重圓的家庭仍舊是一個解組的家庭。

詹姆士（William James）說得好，保持良好習慣的祕訣是永遠不讓它有例外。從心理衛生的立場看，過度的隱忍，未必是好習慣。但保持隱忍習慣的原則却與保持良好習慣無異。一向因愛惜臉面而不肯公開衝突的男女，現在既因受特殊事變刺激而公開衝突過，便無臉面可愛惜了。既經吵鬧過一次，吵鬧二次，三次，以至於無窮次又何妨。加之，人與人間的惡感照例是累進的。經過一次衝突便留下一道裂痕，這留下的裂痕不惟可以便利新刺激的流入，並且它本身的回憶往往就能够引起第二次的衝突。這樣累積地演進下去，羞恥心越淡薄，裂痕越來越深，衝突的次數與激烈性也一天比一天增加。

這類永久在「戰爭狀態」中的家庭生活究竟有什麼趣味？為什麼還要把它維持下



去？不但局外人不能瞭解，就是當局者也常常疑問。作者所研究的事實顯示幾種答案。純粹爲顧全面子或顧忌輿論而不肯公開衝突的男女，遇到家庭中發生比離婚更傷面子更受人指摘的事情，必定毅然決然地力求解脫。在解脫以前不一定要苦吵鬧；即使吵鬧，也只限於一次。在這種情形下無論中間人怎樣調解，對方怎樣悔過或彌補，都歸無效。

衝突而能和解，必因構成導火線的事變未能完全冲破諸種內在的和外在的維繫力。或許是受委屈的夫或妻心太慈，意志力太薄弱，經對方哀求和中間人勸解而態度軟化。或許是已生子女，平時在子女之愛中求補償，無形中養成以子女爲中心的人生哲學。爲自己着想，支離破碎的家庭生活毫無繼續價值，但是子女不能缺少爸爸或媽媽，所以終於爲子女犧牲了自己的幸福，永久在「戰爭狀態」中生活着。還有，隱忍到衝突爆發的時候，女的許成了「半老徐娘」，在經濟方面也依賴成性，完全喪失掉自立的能力；男的難保已經被世事折磨得精疲力竭，萬念皆灰，無心也無力另作打算；只要還有一線希望，彼此都存着「一動不如一靜」的心理來撐持殘局。縱令彼此都還有改弦更張的興致與能力，這樣重大的變遷也不是咄嗟立就的事情。他們必需等待；在機會未成熟以前，

吵鬧儘管吵鬧，同床異夢的家庭關係還需要暫時維持。

許多冤家對頭一般的怨偶所以扯不散，許多經常在戰爭狀態中的家庭關係所以能繼續存在，必定是原來的維繫力還有一部份殘留着。這是一種解釋。

在逃避現實以求心理上解脫家庭關係的過程中，一部份人可能達到超脫現實的境界。事變的發生不免使他們暫時感受現實所賦與的苦惱，從而對新刺激作現實的反應。降入現實以後再回到超現實的境界，最初需要相當的掙扎，掙扎不能無痛苦。後來經驗日多，境界的轉移逐漸可以隨心應手，而在衝突過程中所感受的苦痛也漸漸消滅，以至於烏有。說得通俗一點，不斷的吵鬧把他們弄得痺麻了。旁觀者不瞭解他們何以能相處，他們却處之泰然。

還有一類人本來就有幾分精神病。或由於某種機能上的缺陷，或由於早年環境的制約，他們形成變態心理學上所述的「薩底色狂(Sadism)或「馬左克色狂」(Masochism)。

患「薩底色狂」者以蹂躪異性為滿足，患「馬左克色狂」者必須受異性虐待纔感覺舒服。假如不滿婚姻現狀的是「薩底色狂」者，平時已從蹂躪對方的行動中得到相當的滿足；對方有觸怒他或她的行為時，更要加緊蹂躪，對方的反感越大，彼之蹂躪越甚，所

得的滿足亦越大。反之，若不滿現狀的是「馬左克色狂」者，衝突時因受對方虐待而得快感，於是有意無意地向對方挑戰，尋氣惱，務必激動對方以引起其虐待自己的行爲。如果「薩底色狂」者配着「馬左克色狂」者，那真是「冤家遇到對頭」，吵鬧得越厲害彼此越滿足，衝突來得越頻繁雙方越起勁。旁邊人要替他們惋惜，替他們發愁，豈不是「替古人擔憂」！

「薩底色狂」和「馬左克色狂」往往隨衝突之累積而愈趨劇烈；除非受害者知道用衝突以外的方法來應付，衝突總是愈演愈厲害，愈頻繁，而變態的家庭生活亦將永無終止的希望。因受環境限制或爲兒女着想而不能脫離苦海的正常男女，只要這些有效的約束力一日存在，他們還是要在累進的衝突中繼續解組的家庭關係。不成問題，天下有不少的夫妻在這種「戰爭狀態」中消磨了他們的生命。但是解組的家庭不必完全停滯於公開衝突的階段，正如它們不必完全停滯於隱忍與逃避現實的階段一樣。殘餘的約束力並不是絕對不可征服的。

(五) 情境的突變 在某種情形下，衝突經驗的累積到了一定的限度也可以完全冲破殘餘的維繫力。若因環境突變而約束力隨之消失，則殘局自然瓦解。物極必反，一個

心慈而軟或意志薄弱的人，被對方欺騙的次數太多或刺激過分的時候，說不定會突然改變常態，做出駭人聽聞的事情。藉子女來維持解組家窀的夫婦，若遇子女死亡，便無所留戀。因等待時機而忍痛維持殘局者，一旦時機成熟，自不難提出種種忍無可忍的理由以求解脫。就是一方或雙方患精神病的窀妻夫妻也有一縷希望可因治療或知識進步而得救。

衝突的累積和環境的突變，均能掃蕩殘餘的約束勢力，衝突解組家庭的最後防線。到了這個時候，家庭解組的發展已登峯造極，而有名無實的，長期在戰爭狀態中的夫婦關係也快要「壽終正寢」了。

(六)家庭的解體 「家庭解體」(Family disintegration)一名詞這裏用以代表家庭解組(Family disorganization)歷程之完成，也就是家庭解組的結局。

天下無不散的宴會，更沒有不解的窀業。活着無法脫離苦海的夫妻，難道死掉以後真的還要在天爲「比翼鳥」在地爲「連理枝」不成？因死亡而自然得救，無疑是家庭解體的一種方式。至於因不滿現實而發生自殺或殺害行爲的家庭，更不能說它不是解體。不過，習慣上，一說到家庭解體，大家多半只會想到遺棄與離婚。

遺棄與離婚之普遍彷彿已成現代社會的恥辱。宗教家把它們看做罪惡，社會改革者要取締它們，禁止它們。誰個真的會幸災樂禍，希望一對對美滿夫妻勞燕分飛？然而我要問：遺棄或離婚的夫妻是不是美滿的夫妻？

前面已經說過，天下不少草草結婚草草離婚的男女。但一般而論，家庭解組是一個漸變的歷程。許多不滿婚姻現狀的男女，終身以隱忍或逃避現實的方法來維持根本上不能調協的夫妻關係，慢說遺棄與離婚，既是公開衝突也認為是丟臉的事情。一部份人因特殊事件之刺激而衝突，因衝突而分離。還有一部份人甯願長期在戰爭狀態中消磨他們的生命，而不肯根本求解脫。家庭解組到了解體的階段通常必然是忍無可忍，必然是一切內在的維繫力都已摧毀殆盡。無論從道德的觀點看，從社會福利的觀點看，這些錯誤婚姻的補救似不應限於死之一途。【註十六】

總結一句，許多人所渴望而一部份人已實現的小家庭生活，一樣會發生問題。一般而論，現代家庭的解組，一方面是文化的反映，一方面種因於制度本身的特性。社會制度與文化環境間的調適雖臻完美，何況文化，尤其是現代文化，總是川流不息的生長着，機能上需要固定而本質上趨於保守的制度自不能與之並駕齊驅，所以文化與制度間不

免多少有一點罅隙存在；罅隙愈大，制度與人性及社會需要之矛盾亦愈大。同時，現代文化發展的結果，使家庭原有之若干機能漸漸為其他社會機關所奪取，從而家庭關係之維繫力不得不側重於分子間的愛情方面。不幸現代男女的愛情又往往建築在無根的浪漫情結上；家庭生活是現實的，浪漫情結是幻想的，現實否定了幻想以後，家庭的中心維繫便化為烏有了。再就制度本身講，現代均權小家庭在量的方面家庭關係雖較父權大家庭簡單化，而在質的方面家庭關係之調適則較父權大家庭更困難。範圍縮小，衝突的方面自應減少；但在相同的範圍內雙方面的調適無疑要比單方面調適困難得多。尤有進焉者，複合的現代文化加強人格的變異性，在動蕩的社會裏個人的人格模式不免隨環境而變遷。這就是說，在現代社會裏，要想找情投意洽的異性已非易事，找到以後還需要繼續不絕的從事新的調適。纔能維持家庭的完整。

現代文化及現代家庭制度的特性說明了現代家庭問題的普遍性與嚴重性。以此概念為出發點來研討個別家庭問題的成因，當不致犯倒置因果或隔靴搔癢的毛病。形成家庭解組現象的因素，因特殊情境而異，但其範圍不外下列各因素中之一種或數種的配合：

(1) 生理的，(2) 人格的，(3) 經濟的(4) 思想與信仰的，(5) 兩性關係的，

(6) 社會的，(7) 生活習慣方面的。在一定社會內各種因素中那種或那數種之配合最普遍，須視文化背景及其他環境的條件而定。

在目前的中國社會裏，除上述各種與西洋社會相同的因素外，彷彿還有一種男女兩性間的團體鬥爭或對立的局勢。這種局勢自不免直接影響家庭關係。其直接影響家庭關係者小的如女子婚後的姓氏及稱呼等問題，大的如婦女就業及婦女對家庭的責任等問題。姓氏稱呼等問題固爭執有時不免引起夫妻間的不快，但究竟無關宏旨，不足以構成家庭解組的原因。婦女從業及婦女對家庭的責任等問題意義重大，夫妻兩方若各走極端，即易形成家庭解組現象。

根據個人的觀察及近年報紙雜誌所發表的言論來看，關於這些問題的意見，男女兩性已形成兩個旗幟顯明的營陣。〔註十七〕新時代的男子無不承認男女平等的原則，但他們認為男女平等的意思是機會均等，是社會地位平等，而不是男女對社會對家庭負相同的責任。生理上的差異決定了男女對社會對家庭的功用上的差異。例如女子因生理及體力的限制不適宜從事劇烈的持久的勞動，因生育的關係天然多負保育子女的責任。這種差異僅祇是性質上的差異，而不是等級上的差異，故無傷於男女平等的原則。然而中國

現時的新女性似乎不承認生理的差異能決定功用的差異。相反地她們相信凡是男子能做的事女子都能做，都應該做。操持家務及保育子女等，他們認為不是女子的特殊任務，所以應由男女兩方共同負擔。

平心而論，男女間生理上的差異是無法抹煞的；起碼女子有月經，男子沒有月經；女子能生育，男子不能生育。至於這種差異究竟影響工作到什麼的程度，這個問題，必須有充分的科學證據，或經過相當時期實驗以後，纔能得到正確的解答。但是，無論是女子也能，是男子也能，是男女共同也能，家裏的事總要人主持，兒女總要人教養。若夫妻之一方或雙方不願現實，一味固執成見，勢必牽動感情，因而引起家庭的糾紛。無疑地，一部份小家庭的問題是這樣產生的。

戰時經濟失常；一部份人暴發了，一部份落末了。「飽暖思淫慾」，一個窮光蛋忽然變為富翁，雖免得意忘形，於是平時抑壓在潛意識裏的『力必多』破關而出；演成種種花樣，破壞家庭的完整。反之，向來養尊處優的男女，當此收入依算學級數增加而物價依幾何級數上漲之際，物質生活勢必江河日下。經濟的壓迫，超過一定限度以後，照例直接間接地影響到心理的健康。反常的心理產生反常的行為，因而形成家庭的解



組。女子從業不失爲補救家庭經濟的一種正常辦法，事實上許多「摩登」太太早已出來做丈夫的外助了。但在過渡時代的中國，特別在戰時，女子從業的物質的和社會的條件都尚未具備。有子女而夫婦均出外工作，子女就要變成棄兒。同時婦女的環境改變，生活方式改變，經濟地位改變，則心理亦改變。爲之夫者若不能改變態度，以適應異樣的妻子與變質的家庭關係，夫妻間的感情便隨時都有破裂的危險。不幸受傳統思想束縛的士大夫，能改變態度以索就現實者畢竟佔少數；所以因無力養活妻子而妻子自謀出路，因妻子從業而家庭解組者比比皆是。

經濟的衝突本來是家庭解組的主要因素之一。戰時經濟突變尤易破壞個人心理的均衡，從而釀成家庭關係的失調。暴發戶如是，「落末王孫」亦復如是。

因經濟突變而家庭解組，這還是戰爭對於家庭的間接影響。戰爭可以直接使兄弟妻子離散。政府內遷的時候，許多職務在身的人，自己隨政府遷移，而將妻子送回家鄉或安頓在港滬等地。後來妻子所在地淪陷，有的音信杳無，生死莫明；有的雖通消息，而交通斷絕，團聚無方。還有每當爭城奪地之際人民於兵慌馬亂之中倉卒逃命，父子夫妻之間，偶一不慎即各自東西，當時尋覓不得，事後縱知下落而已障礙重重無法相見，只

得暫時各奔前程。無數被戰爭衝散的鴛鴦，常常由形體的離分轉為心理的離分。或許是不甘寂寞，或許因環境壓迫，在過去幾年內不少的男女在席着雙市的或多重的家庭生活。他們新組家庭的動機不是反抗舊式婚姻，他們的大家庭和他們的妻或夫未必知道他們另立門戶，所以他們這種雙重的或多重的家庭關係與前面所說的過渡時代的雙重家庭關係性質不同。社會上通行的「偽組織」一名詞，頗能代表他們的新家庭的非法性。

「偽組織」是戰時的產兒，也祇能在戰時產生。戰時的環境便發動「偽組織」的人們容易欺騙對方，也容易隱瞞正統。然而「西洋鏡總有戳穿之一日」。事實上我曾經見過正統夫人由淪陷區冒險趕到後方大鬧「偽組織」，還見過「偽組織」本身發現受騙以後與師問罪的例子。「偽組織」的解組是否不可避免姑置不論，但發現「偽組織」以後家庭解組乃必然的趨勢。

戰後的法院裏恐怕要充滿了「偽組織」的案件，國家若想依法辦理，最好多設監獄；否則預先要在立法上或法律的解釋上準備下一個補救的方法。這個問題的處理無疑會影響到中國家庭發展的方向。

無論在戰時或在平時，家庭解組的原因雖因個別情境而異，但錯誤的婚姻大體可以

概括一切。換言之，除因特殊的生理的或心理的突變（如患神經病）而產生者外，由任何種因素或數種因素之配合而形成的家庭解組現象，其最終的原因不是當事人不瞭解婚姻的真意，就是彼此於婚前無澈底的認識。基於此種信念，作者認為家庭解組的原因種在男女結合以前，而家庭解組的歷程則以結合時為起點。婚姻生活暴露了他們的錯誤；於是他們開始失望，開始不滿現實。因種種關係，通常他們感覺失望以後的初步反應是隱忍與逃避現實。假如他們不肯公開衝突或求解脫的原因純全是為顧全面子，那麼遇有比公開衝突及離婚更損面子的事情發生時，他們的家庭便會解體。若此外尚有其他內在的或外在的約束力，則衝突儘管衝突，家庭關係依然還要維持。衝突過一次以後隱忍的習慣就容易打破，幾乎任何細故都可引起衝突。天下不知有許多夫婦在『戰爭狀態中』消磨了他們的生命。但衝突的累積自身或環境的突變有時足以完全衝破一切約束力而使家庭解體。家庭解體通常指遺棄與離婚等現象而言。遺棄與離婚是家庭解組的結局，不是它的原因。家庭解組無疑是一種社會病態，我們要想辦法防止它，補救它，但防止或補救的方法，絕不是詛咒遺棄和禁止離婚。

【註九】節譯 M. A. Elliott and F. E. Merrill,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able xxlv

P. 531.

【註十】見 Mowrer, E. R., *The Family*, P. 176.

【註十一】Mowrer, E. 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PP. 195—215.

【註十二】Nimkoff, M. F., *The Family*, P. 385.

【註十三】Queen, S. A., Bodenhafer, W. B., and Harper, E. B.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Disorganization*, P. 117.

【註十四】Hexenbaugh, Eleanor, "Reconciliation of marital maladjustment: An Analysis of 101 cases," *Social Forces*, 10: 230—236 (Dec., 1931).

【註十五】Davis, Katherine B., *Factors in the Sexual Life of Twenty Two Hundred Women*, PP. 40—78.

【註十六】參看拙作離婚的是非，是非公論，第十五期；離婚與社會健康，民族，一卷七期。

【註十七】參看胃心哲，女子教育與家庭前途，大公報，三十年十月廿至二十二日。

## 第五章 解決中國家庭問題的途徑

過渡時代的文化照例是複合的文化，過渡時代的社會照例也是複合的社會。一個民族的文化及社會生活，或由於獨立發展，或由於播化，而發生變化時，初期的狀態多半是一種新舊並立，錯綜雜陳的狀態。這時候新舊勢力正在短兵相接，一時難見分曉。它們交鋒的結果，無分誰勝誰負，總是一個新舊化合的局面，敗者未必完全絕跡，勝者亦未必秋毫不變。但這是鬥爭結束以後的話。在它們的激鬪未見分曉以前，彼此都要保持本來面目，不肯輕易讓步，雖有一部份徬徨歧道的人把它們生拉活扯地湊在一起，也不過造成一種非牛非馬的東西，這種口不像的怪物照例要流產，即使產生下來也不免要夭折。一切衝突都須達到決定階段以後纔能由順應而化合。在文化變遷的過渡時代，新舊勢力的衝突尙未到決定階段，所以這時的文化與社會生活是新舊複合的，並存的，而不是化台的。

中國現在正當文化變遷的過渡時代，所以我們的文化是複合的文化，我們的社會是複合的或多重的社會。以此種認識爲出發點來看中國現時的家庭，起碼有三種不同的型

式：父權大家庭，複合家庭，與均權小家庭。社會制度與文化環境及社會制度與人性間的調適，很難達到百分之百的地步，所以任何一種家庭都有它特殊的問題。

父權大家庭的崩潰僅祇是一個時間的問題，但目前在數量方面還佔優勢。只有不明國情的人纔會說父權大家庭的問題是死的問題。父權家庭的特徵是它的專制性，階層性，和複雜性。基於這幾種特性而產生的家庭問題，似乎只有用傳統的「張公百忍」的方法來應付。佔在父權家庭的環境裏，以父權大家的眼光來看它的問題，我認為專是一個「忍」字還不夠，並且一味的忍也未免太苦痛了。中國大家庭的問題，一部份是制度本身的複雜性使然，一部份起於偏，私，和虛偽。因為偏，所以權利義務不均等，態度不公平。「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在專制淫威與禮教壓迫之下，不得其平的分子雖未必敢鳴，然而內心的不滿或怨恨是無法制止的。分子中有一部份：不滿或痛恨現狀，則家庭已喪失其統一的意志；意志不統一的家庭就是解組的家庭。私的結果當然要爭，爭則家庭關係失調。虛偽乃不能互信互賴的表現，也就是互相猜忌的象徵；猜忌足以引起誤會，足以釀成暗鬥。偏，私和虛偽不是制度本身的特性，治家者倘僅於「忍」字以外實踐「公」和「誠」二字，並以此教子女，父權大家庭裏的問題應分可以減除一部分。公

和誠都是傳統道德裏固有的條目，初不必脫離父權大家庭的文化背景而後始能培養成功。

父母兄弟妻子同居的大家庭，乃適應中國農業經濟及農村社會而起的家庭制度，經濟條件及社會環境一日不變，則此種制度亦不能變。但九世同居，五代同堂的大家庭，則為宗法遺孽，未必與生活需要有何等關係。宗法基於世祿，周以後世祿廢，宗法亦廢。所存者僅欲藉宗法以定君權的儒家所提倡的宗法精神。由於宗法思想的維護，超越實際需要的大家庭組織得以殘存，特別是殘存於崇奉儒教的士大夫階級。其實遠在公元前三五九年大政治家商鞅已主張縮小家庭範圍，他於是時下令「民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無如儒家思想的勢力太大，實際參加生產的老百姓雖未必奉行他們的主張，而在不事生產的士大夫階級內，五代同堂或九世同居的家庭，至今猶是值得誇獎的「義門」。超越實際需要的大家庭，既無經濟基礎，而實行者又多係不事生產的士大夫，那麼只要能打破宗法思想，便可以縮小大家庭的範圍。縮小一分即是減少一分衝突與摩擦的可能性。究竟超越實際需要的大家庭組織是否有補於民族的生存繁榮，特別是中國的現代化，關於這個問題我不願意表示意見，其實也無需乎表示意見。不過純粹為大家庭本

身的調協着想，我也不希望再有人來褒揚累世同居的「義門」。

此外，蓄妾和多妻也是傳統家庭的一個大禍根。蓄妾和多妻的借口是「承先啓後」。然而試問蓄妾或多妻的人有幾個真的是因為無後而蓄妾而多妻？如果國家在立法上肯定地明白地禁止蓄妾和多妻，我相信中國的家庭問題，又可以減去一部份。

撇開文化變遷的影響來論父權大家庭，只要能做到上述數點，不但明爭暗鬥可以相當避免，同時家庭的完整也不必完全建築在隱忍的基礎上面。不過我們要認清楚，目前的中國，正當文化變遷的過渡時代。在這個時代的父權大家庭，不能完全超越文化變遷的影響。家庭是中國社會生活的中心，是傳統文化的保存所，在戰略上乃兵家必爭之地，所以凡是新文化勢力已經達到的地方，家庭即成爲新舊衝突的焦點。就整個戰爭的形勢看，父權大家庭的傾覆已成定局。但就個別家庭的戰果言則得失不一；有些大家庭已經被新文化勢力擊潰了，有些大家庭已取得勝利而保持其形式的完整，還有許多大家庭目前正在與新文化勢力激戰，勝負尙難逆料。

在這個以父權大家庭爲疆場的戰爭中，交戰者大體不是外人，而是自己家裏的人。通常總是老年分子代表舊勢力，青年分子代表新勢力。這樣同室操戈的結果，失敗者固



然要犧牲。勝利者也要犧牲；其實在整個鬥爭過程中兩方面的心理無時不在極度的矛盾狀態下掙扎。犧牲是文化變遷的代價。因為要避免犧牲而阻止文化變遷，不但是因噎廢食，抑且是不可能的企圖。從社會福利的立場研究在過渡狀態中的家庭問題，我們的任務是在探求如何以最低的代價完成這個當然必然的轉變。

一般而論，老年分子與青年分子間的衝突主要地是思想的和生活方式的衝突。老年人思想已成定型，生活方式亦已根深蒂固，要想改變他們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同時青年所代表的如果真的是與時代需要及文化動向吻合的思想與生活方式，我們怎能要求青年放棄他們的立場以牽就老年，以保持家庭關係的協調。打破僵局以減少無謂的犧牲，全賴老年與青年之間能有同情的了解。同情的了解不是同意對方的主張或採取對方的行為方式，而是「設身處地」地去認識對方的觀點和行為。有了同情的了解以後，各人的主張與行為未必改變毫末，但同情的了解能使思想與生活方式不同的兩種人尊重彼此的自由。同情的了解不能杜絕衝突，除非衝突純全出於誤會。但思想與生活方式不同的兩種人，若能具同情的了解，則在無關宏旨的地方可以互相容忍，在各是其所是各行其所行而無礙於對方或第三者的時候，可以不引起彼此間的衝突。縱合處於利害衝突，勢在

必爭的情境下，主張自管堅決，行動自管積極，態度也要來得和緩些。態度和緩就是情緒被控制的表徵。衝突不能無情緒作用，而情緒的衝動易使衝突超出焦點，從而節外生枝。適當的情緒控制可以減少惡感的累積，可以防止衝突的蔓延。

家人父子之間唇齒相關，在思想與生活方式上儘管背道而馳，但在其他方面關係仍極密切。倘因思想與生活方式的衝突而全部關係破裂，難免抱恨終身，甚至彼此的人格上都要永久留下一個不可彌補的疤痕。當此新舊文化勢力以家庭為衝突焦點之際，親子關係中需要同情的了解恐怕比任何社會關係，任何時代都要來得迫切。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為人子者若能善體親心，幾乎有求必應。倘從事社會行政者再能善用輿論及社會教育，使老年略識文化趨勢，並知尊重個人自由之意義，庶幾老年不至過分固執成見，或對子女橫施壓迫。同時在青年教育中注意容忍態度之培養，以糾正過去青年輕視老年的心理與驕橫傲慢的態度。如遇衝突事件發生，復以受過專門訓練的家庭個案工作者為之折衝斡旋。親子之間有了同情的了解，便不至因思想與生活方式不同而動輒衝突。偶因情勢所迫，不得不忍痛衝突，亦不易節外生枝，且事後即能互相諒解。

親子在思想上和在生活方式上的衝突，它的本身就是家庭問題。但是這種衝突並非

基於切身利害的衝突，只要彼此能有同情的了解便可消除大半。由於婚姻問題及家庭組織問題而引起的親子間的衝突，雖然也是思想與生活方式上的衝突的表現，而因牽涉切身利害的緣故，常常不是專靠同情的了解就可以消除得了的。這裏除同情的了解外還需要一種現實的態度。

一方面送子女上學堂讀書與新文化接觸，一方面又要替子女決定親事，這類做家長的人顯然是不識時務。他們有爲子女定親的意向，並不足怪，因爲在他們的腦筋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男女媾婚的正道。他們的意向表現出來，遭子女堅決反對，而仍一意孤行，這就是有點費解了。固執成見自然是一種解釋。然而他們所以固執成見是因爲他們犯了理想化的毛病。首先他們迷信舊禮教，他們視舊禮教爲天經地義，他們不違反舊禮教的婚姻能得到人類社會的認許。其次他們對自己的子女估計錯誤，他們認爲自己的子女天性純良，且家教嚴厲，必不致違抗親命。因此無論子女如何反抗，他們總認爲青年意志薄弱，一時受人蠱惑，將來自能改邪歸正，一直鬧到親子關係破裂的時候他們往往還不覺悟。只有事實的教訓能打破這類人的幻想。如能使舊社會週知因定婚退婚及離婚而引起的親子關係破裂的事實，許多人或許不必從慘痛的經驗裏去領略現實。

訂婚手續未完成或剛完成而子女提出抗議者，只要家長方面不過分固執，問題便不難和平解決。縱令不能和平解決，而第三者所遭受的損失尚非無法彌補，故情勢不甚嚴重。最難解決的是訂婚多年而要毀約，和結婚多年而要離婚的例子。這裏，問題的重心不在親子之間，而在男女兩家或婚姻的當事人中間。發動毀約或離婚者的家長，確是介乎兩大之間，左右為難。成全自己的子女吧，對方不依，輿論不容許，良心上也過不去；壓制子女吧，事實上又往往無效。無論是出於同情的了解，或是出於現實的領略，過去許多家長曾經冒天下之大不韙，用種種方法來補救自己善意形成的僵局。成功的固然多，失敗的亦復不少。成功照例需要很大的代價，失敗的結果是家庭解組，甚至解體。

也許是馬齒加長，因而思想落伍的緣故，我覺得許多舊式婚姻的解約與離婚問題之所以產生，一部份是由於青年人過分迷信自由戀愛。媒妁婚姻的文化基礎是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離開這種禮教與男女隔絕的社會事實來評論，媒妁婚姻是一種極端不合理的男女媾婚的方法。在男女社交公開的社會裏，主張維持媒妁婚姻制度的人，縱非喪心病狂，也要算頑固不化。明知青年自己會「做愛」，明知青年反對舊式婚姻，偏偏還要

瞞着兒女擅自決定他們的終身大事，甚或強迫兒女去和他們不認識的異性結婚，這樣的家長真是活該自尋煩惱。然而許多舊式婚姻的毀約問題與離婚問題並不是在這些情形下產生的。

大部份訂婚多年而要毀約，或結婚多年而要離婚的青年，當初並未反對訂婚，亦未曾拒婚，逃婚。他們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訂婚或結婚的時候，還沒有男女社會交，更談不上自由戀愛。他們的父母實在沒有一點對不起他們的地方。後來他們因環境改變思想改變而對婚姻的現狀不滿，從而積極設法補救，此乃人情之常，毫無足怪。對人有同情的了解的青年，在考慮補救方法的時候應分設想到對方的結局和父母的處境，不能只顧自己的幸福。補救的方法不限於立即毀約或離婚。假如解除婚約於對方無重大影響，父母亦不至因此而遭受嚴重打擊，自應當機立斷。如因年齡或其他關係，解約就要斷送對方的幸福甚而至於性命，那麼對方的家庭一定不依，輿論一定要非難，父母的處境自是極端困難。在這種情形下，有同情心，有理性的青年，起碼應該考慮是否還有其他補救的方法。

媒妁婚姻的根本缺點是當事人婚前不相識，所以無感情可言，彼此在人格上是否能

調適亦毫無把握。在過渡時代尤易發生雙方知識水準懸殊及生活方式矛盾的現象。晚近男女社交之風漸開，未婚夫婦在一定範圍內的接觸，雖舊人物亦不至無條件地反對。除非客觀條件相差太遠，或人格上根本抵觸，本來毫無感情的未婚夫妻，可以由接觸而互相認識，由認識而生感情。知識與生活方式是人為的，是教育與環境造成的。只要年齡不太大，態度不是十分頑固，適當的教育與環境可以使雙方的知識與生活方式漸趨接近。這並不是無法實現的理論，過去採取這種方法來補救媒妁婚姻而實現美滿家庭生活。不知有多少例子。

說一句不中聽的話，一部份青年對媒妁婚姻的反應是一種高度的情緒化的反應。他們憎惡媒妁婚姻的心理和他們醉心自由戀愛的心理一樣，主要地是一種時髦的追隨，是一種游羣精神的表現。不用說，在過渡時代的中國男女社交還是一種半公開的形勢，關於自由戀愛的個人修養與社會條件都未曾齊備，所謂自由婚姻往往是一種賭博。破題兒第一遭得到一個異姓朋友，在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的環境裏，在情緒衝動心花怒發的心理狀態下，通幾封情書，看幾次電影——未必就會澈底認識，更未必能形成人格上的統一。就是在男女社交公開的西洋社會，由於浪漫情結的影響，一般人選擇伴侶與決定婚事

，多半亦只憑感情的衝動與皮相的觀察，家庭解組與離婚現象所以如是其普遍這是一個基本原因。反觀我國舊日父母爲子女決定婚事，雖不免有草率從事，或視子女婚姻爲「工具者，但普通的動機，在男家主要是娶一個媳婦來生孩子，來侍奉舅姑，在女家無非是『女大當嫁』。因此之故，他們爲子女選擇配偶的標準，除形體的和經濟的條件外，照例很注重家庭背景，年齡，性情，及持家才能等。平心而論這些標準大部份是正確的；父母處二者地位的觀察比較不容易受感情蒙蔽，也是事實。在這種條件下決定的婚姻，與在男女社交半公開的社會裏受浪漫情結支配的戀愛婚姻相較，究竟那一種婚姻成功的可能性大些，這是一時無法解答的問題。事實上，專就夫妻關係而言，中國舊式婚姻中堪稱美滿者不在少數，現代家庭因婚姻失敗而解組或解體的亦不在少數。

婚姻自主的原則無論在法律上都已確立；生當今日猶要維護「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真是荒謬絕倫。作者立論的用意是希望不幸而受舊式婚姻約束，非付不近人情的代價不得解脫的男女，對自由戀愛持一種比較現實的態度。有了這種態度以後，他們自然不會純粹因名詞與形式上的差異而作無謂的犧牲。

過渡時代家庭問題的另一方面牽涉到家庭組織的範圍。五代同堂或九世同居的大家

庭，眼看快成歷史上的陳跡了。在理論上也很少有人主張維持此龐大而複雜的家庭組織於現代社會。現在的問題是，中國現在和將來究竟應否完全採取西洋式的小家庭組織？家庭，尤其是現代家庭，主要地是建築在感情的依戀與人格的統一上面的基本團體。在這樣的團體裏，分子越單純，彼此間的關係越易調協。一夫一妻加未成年子女，乃範圍最小的家庭組織；爲使家庭關係易於調協計，中國今後自應盡量採取此種家庭組織。但吾人應注意者，西洋人結婚後雖不與父母兄弟姊妹同居共產，一般而論，父子兄弟姊妹間之感情並不因結婚後自立門戶而疏淡。奉養父母或扶持弟妹雖非個人應盡的天職，但因特殊情形而父母無法謀生或弟妹不能自立時，爲人子爲人兄者盡力予以幫助或扶持，亦數見不鮮。

在『養兒防老』的民族經驗與傳統思想下，中國舊日的父母往往以全副精力培植子女，絲毫未曾另作養老的準備。過渡時代的中國青年，若漠視此種事實，驟然放棄奉養父母或扶持未成年弟妹之責任，則不但違反人情，抑且危害社會福利。因爲中國社會目前還沒有正常而有效的養老設施，可以替代家庭。誠然，爲小家庭的幸福及事業的發展着想，青年，尤其是初出茅廬的青年，不宜担負過分繁重的經濟責任。但此種改革應從具



有此種認識而能早作準備的青年本身做起，不應因急於實現小家庭生活而使老年落空。換言之，生當今日的中國青年，一方面立志將來不爲子女之累，一方面還不能放棄奉養父母和扶持幼年弟妹的責任。這明明是一種賠本的交易。然而過渡時代照例是一個犧牲的時代；老年人在許多方面已經爲文化變遷付了很高的代價，青年在這裏也應當表現一點犧牲的精神。

奉養父母不一定就要與父母同居一堂。有時因經濟及其他方面的便利，或因感情上不能分離而同居一堂，自無不可。但此與提倡一夫一妻上父母下子女的「折衷家庭制」，以替代中國舊日的大家庭制及西洋式的小家庭制，意義不同。制度是社會公認人人遵循的生活方式。作爲一種制度來提倡的生活方式，必須代表一種當然的與必然的趨勢。就現代家庭發展的趨勢看，折衷式的家庭組織並非必然。以家庭關係的調適爲出發點來看家庭組織，在任何時代均應力求簡單化。在動蕩的現代社會裏，青年與老年間的文化距離特別顯著，日常生活的接觸徒足以增加彼此間的衝突，兩方面都享受不到同居的幸福，因而親子間的感情反不易維持。現代家庭因反映現代文化之特性而具有種種特殊的問題，今若再擴大其組織，再保留一部份大家庭的問題於其中，現代家庭問題的嚴重性與

普遍性，寧堪設想！

現代家庭問題是現代文化的反映，欲解決家庭問題必須從文化之各方面同時着手。先從生物方面說起，遺傳的重要性之認識及優生知識之散佈，無疑可以防止許多因遺傳病症而引起的家庭問題。個人知識水準不一，兩性關係本難完全受理性支配，為保障民族健康及個人家庭幸福計，國家斟酌情形對遺傳病患者禁止結婚或施殺菌手術俾不能生育，也是當急之務。不過在遺傳知識尚屬有限的今日，許多病症究竟是否遺傳頗成疑問，執政者不可憑少數有遺傳偏見者的主張貿然從事，致滋紛擾。

死亡能使家庭解體，疾病足以破壞家庭幸福。現代醫學進步，許多後天的疾病都有預防和治療的方法；普及衛生常識，改善公共衛生，推廣醫藥設備，無形中就可以替許多人解決了一部份家庭問題。產婦與嬰兒的保健，關係家庭最為密切，先進國家常設機關撥鉅款以推進該項工作。中國的產婦及嬰兒死亡率，在文明國家中恐怕是最高的一個。如何推廣醫藥衛生設備，並破除民間惡習，以減少人口的濫費，以促進家庭的幸福，這雖然是一個衛生行政的問題，但關心家庭福利的人亦不應袖手旁觀。

從法律方面着手來防止家庭解組及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因各國之風俗人情與社會

政策而異。通常對婚姻有一定的限制，例如在一定範圍內的血親不得結婚等。婚姻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成立。訂婚結婚均有法定的最低年限，未成年訂定婚約，及結婚均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須舉行公開儀式。以上乃婚前的限制。結婚以後夫妻的關係亦受若干法律上的限制或保障。其最重要者如通姦及重婚的禁止，離婚條件之規定等。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婚姻登記與結婚許可證之規定尙付缺如。爲防止草率婚姻及身心不健全或不合法條件之男女結婚起見，法律似應規定男女於婚期前若干時日填具一定表格，連同合格醫生證明書，向主管官廳申請；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始得結婚。

經濟的衝突是現代家庭解組的主要因素之一；要想根本解除家庭經濟的困難，以解決直接間接與經濟有關的家庭問題，有時非從整個社會經濟的改革着手不可。但在保持現行社會經濟制度的條件之下，未始不可藉社會行政的力量對家庭經濟作有效的救助。救助家庭經濟的方法，不一而足，茲就歐美各國採行者擇要說明如下：（1）家庭救濟（general family relief），即政府或慈善團體對經濟上不能自立的家庭所施的一種救濟。（2）母助金（mother's aid or mother's pensions）。此乃一種特殊的家庭救濟，專爲貧苦無依而又須撫養子女之婦女而設者。（3）養老金（old-age pension）

。母助金的目的在保持家庭，使貧苦無依的兒童不必入孤兒院等類公共機關，因現代社會學者根據兒童公育經驗，認為家庭生活乃健全人格的必需條件。依同理，老年人在心理上需要家庭初不亞於兒童，故晚近救濟不幸而無力以終餘年的老人，漸趨向養老金的辦法，以替代舊日的救濟院制。(4) 子女補助金 (family endowment or subsidies for children)。公私機關僱用員工，通常依工作時間或工作成績給予報酬。歐洲許多國家，為獎勵生育計，常設子女補助金，對於有子女負擔的工作人員，除應得報酬外，依子女之多寡另予補助費。

上述各種設施，其目的大抵純為保存家庭，或補救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引起的家庭問題。此外為解決一般社會問題而設的各種社會保險，如失業的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人壽保險等，亦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家庭問題之解決。

我國對於各種社會保險已在積極籌備中，但家庭救濟尙未能引起社會行政者的注意。這也許只是一個時間的問題。家庭乃社會生活的基礎，未有家庭解組現象普遍存在而社會能安定者。基於此種信念，我們希望行政者於提倡社會保險之際不要忘記了家庭救濟的重要性。

生物的，法律的和經濟的方法，往往祇能治療家庭病態的外表，家庭的解組必然牽涉到心理的或人格上的矛盾。「心病還需心藥醫」，牽涉到心理的或人格上的矛盾的法庭問題，必須從心理方面着手纔能得到有效的解決。歐美各國有鑒於心理療治之切要，常不惜鉅款設機關聘用專門人材，從事家庭關係的調適。其設施之種類略如下：

(1) 家庭個案工作 (family case work)。家庭福利機關聘用曾受專門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幫助個人調適家庭關係。其方法與步驟有如醫生治病，先診斷而後處方。診斷的根據為生理檢查，心理測驗，生活史及個別談話等。

(2) 家庭關係法院 (courts of domestic relations)。其用意在避免普通法院的空氣與程序，以科學的方法挽救行將解體的家庭。

(3) 家庭指導所 (family guidance clinic)。也是一種以科學方法幫助個人處理家庭問題的機關，其方法大致與家庭個案工作相同。

中國有一句老話說：「清官難斷家務事」，調適他人的家庭關係本來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上述各種調適家庭關係的設施成績尙難盡如人意。失敗的原因一來是草創伊始經驗缺乏，工作人員的訓練往往亦不充足。同時因受經費限制的關係，工作人員常感不敷分配，自不免有顧此失彼之弊。然而失敗乃成功之母，家庭個案工作在原則上是正確

的。近年國人對於社會服務頗具熱忱，倘能於經費充足的社會服務處所內添設婚姻指導及家庭個案工作部門，聘用專門人材逐漸試辦，於家庭的調適定可有相當的補益。

現代家庭問題的成因錯綜複雜，但無論個別家庭問題之形成由於任何種因素或數種因素之配合，除生理上或心理上發生突變外，其總因或基因都可以說是錯誤的婚姻。錯誤的婚姻概念有三種含意：（1）錯誤的婚姻觀，（2）婚前彼此無澈底認識，（3）婚前無適當的準備。以上所述各種辦法大半是問題形成以後的補救，欲避免問題或防止問題發生，必須從根本上盡量減少錯誤的結合。法律僅能作消極的限制，積極的預防必須從教育方面着手。所以我認為婚姻教育或家庭生活的教育乃現代家庭問題的樞紐。

婚姻教育的第一個目的要使青年男女於情竇初開之際認清婚姻與家庭生活的現實性。我這裏所謂的現實是針對盤據現代青年意識的浪漫情結而言，並不是教青年以財帛或權勢為選擇伴侶的標準。換言之，我們的目的是要青年明白婚姻乃凡俗的男人與女人的結合，不是一種幻境。任何人與人的關係欲求美滿，除種種客觀的條件外，必須能於共同生活的過程中逐漸形成人格上的統一。要想達到這種境地，彼此必須有此種認識和這種決心。同時彼此原有的人格必須在核心上相近；否則一個好名型的男人和一個好利型

的女人相處，恐怕一輩子也不能形成人格上的統一。把攔住一個人的人格的核心絕非輕而易舉的事情，何況男女「相愛」的時候照例是神志昏迷的。只有認清婚姻的現實性以後纔不會憑一時的衝動或無稽的理想貿然結合。然後纔能於長時期的和多方面接觸中澈底認識。

以名利或權勢爲結合基礎的男女。婚前於利害得失往往考慮備至，自不能言其無澈底認識。從個人的立場言，婚姻的目的不外實現人生的幸福。屬於好名型或好利型的男女，若能於婚姻關係中滿足其名利慾或權勢慾，卽是幸福，卽是成功。然而，在本質上，財富與權勢之佔有常常是變化無常的，名利慾與權勢慾是無止境的。除財富之貪圖或權勢之羨慕外更無其他基礎的結合，環境變壞時固易解體，縱令一帆風順，亦不免因慾壑難填而不滿現狀。

功利主義的婚姻，完全建築在本身意義以外的，不可靠的條件上，故易失敗。浪漫主義的婚姻，以無稽的理想及一時的衝動爲根據，故亦不易成功。純粹從個人的觀點看，婚姻的目的無疑是愛情的實現。愛情不僅祇是性慾，更不是財富的貪圖或權勢的羨慕。愛情是一種適應的發育。性的吸引力是愛情發生的先決條件。但是能互相吸引的男女

，必須經過長時期的，多方面的接觸，才能互相認識。有了充分的認識，才能有同情的了解。必需以同情的態度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下交感互應，才能做到趙松雪夫人所說的『我身子有你也，你身子裏也有了我』的地步，換言之，才能產生人格上的統一與化合。建築在人格的統一與化合上面的男女間的情操才是真正的愛情。只有具備適宜於愛情發育之條件的婚姻才配稱美滿的婚姻。

愛情既是一種適應的發育，那麼它當然不是一件一成不變的，求得即了的事情。情侶的人格繼續不斷地發展，環境尤其變化無常，每到一個階段變一種情境，彼此之間即須有新的認識，作新的調適，愛情始能繼續生長。婚姻的唯一保障就是愛情的繼續不斷的生長。

愛情的生長和生物的生長一樣，需要適當的環境與營養——需要適當的培養。生物不能在真空中生長；依同理，除彼此相愛以外更無共同目的，共同愛好與共同活動的男女關係，不久便會平淡無味，甚至變成苦悶的刺激。所以欲實現美滿的婚姻生活，男女之間必須培養共同目的與共同興趣，並需對結合以後的共同生活作充分的準備。

自另一方面看，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人類社會所以要使婚姻制度化，是因為男女



的結合及男女結合以後所產生的家庭，關係民族之生存繁榮至深且鉅。現代家庭的功能雖有漸爲其他社會機關奪取的趨勢，但大體上講，性慾的滿足，子女的生育與教養，以及家庭生活的維持與料理，仍舊以家庭組織爲主體。這些基本問題，任何一種得不到適當的解決，都足以影響社會的發展，同時也要影響夫妻間的愛情的生長與家庭關係的調協。**任何**一種基本問題之解決，要想達到現代文化的水準，都需要充分的科學知識與訓練。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我認爲欲實現美滿的婚姻生活，欲使家庭能達成其社會的任務，婚姻教育之實施乃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婚姻與家庭教育的目的，一方面要在理論上使男女對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性質與意義有正確的認識，一方面在實施有關婚姻與家庭生活的知識及技能訓練。教程至少應包括下列各種項目：（1）婚姻與家庭的演化，（2）現代家庭問題，（3）性知識，（4）生育及育嬰常識，（5）兒童心理與教育，（6）家事管理。實施的方法略如次：（1）高初中公民教材內予婚姻問題及家庭問題以適當的位置，（2）列家政爲高初中必修科目，（3）推行婚姻與家庭社會教育。

一男子治外，女子治內」乃數千年傳統習慣，所以一提到婚姻與家庭教育一般人便

聯想到女性。不用說生育，育嬰，以及家事管理等被視爲女子的專職，就是婚姻與家庭問題的研究彷彿也沾幾分脂粉氣。相反地，自命爲革命的前進的女性，視家務爲剝奪女性自由的銹鏽，家事教育爲使女子「回到廚房裏去」的先聲，於是無形中對婚姻與家庭教育起一種反感。其實這兩種觀念都是錯誤的。婚姻與家庭教育的廢弛，產生錯誤的婚姻，從而形成家庭的解組與解體。缺乏婚姻與家庭生活之準備的結果，使許多知識分子的家庭生活受無知識的僕役操縱。衛生專家的飲食起居不比普通工人的合衛生條件，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的子女不比販夫走卒教養得好，因爲操持他們的家務教養他們的子女的，不是他們自己而是知識及生活習慣與普通工人及販夫走卒相等的僕役。戰時落末的中產階級的家庭常常忍受僕役的要挾，甚而至於侮辱，這都是因爲自己沒有操持家務的興趣與能力。

男紳士女紳士的尊嚴快要因社會經濟之發展而摧毀淨盡，從今後知識分子纔會甘心把家務交給用人，事實上也做不到了。除非不要家庭，既有家庭，家裏的事總要自己做，兒女的教養總是自己的責任，至於主中饋的是丈夫還是妻子，那就要看各人的「造化」，看各人的興趣與能力了。其實在任何時代家裏的事本難絕對作內外的劃分。譬如男

子不生孩子，但是一般男子若有相當的生產的知識，許多產婦也許不會因生產期間無適當的照料而致病或斷送性命；女子不必個個都有『垂簾聽政』的能力與興趣，但是許多執政者的夫人若具些微國家觀念或政治理想，其影響於政治的澄清恐怕有甚於嚴刑峻法。從國家與社會的立場看，操持家務及教育子女的重要性不亞於參加政治活動或從事自由職業。就社會的動向觀察，女子從業的機會快要與男子平等了。同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快要摧毀知識分子僱用僕役的能力。所以我認為婚姻與家庭教育（包括家事管理在內）應該切實推進，其實施對象，應無分男女。

有效的婚姻與家庭教育一方面應能減少錯誤的婚姻，一方面應能避免許多因知識技能不足或觀念不正確而引起的家庭問題。男女對婚姻有正確的觀念，婚前彼此有充分的認識，更能於婚後繼續培養愛情，由於人格上的矛盾，而形成的家庭解組現象根本不會發生，生物方面的失調大體也不成問題，就是家庭經濟的困難也不至於使彼此互相埋怨。受過適當的婚姻與家庭生活之訓練的青年，結婚以後比較不容易因缺乏常識而演成種種錯誤，也不容易因管理失常而陷家庭經濟於枯竭之境。家庭問題的解決應同時從生物，法律，經濟，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及教育等方面着手。但在各種方法中婚姻與家庭教

育的實施比較偏於預防方面，為避免問題產生以後的困難與苦痛起見，我們目前應該在這方面特別努力。

差不多人人都有家庭，差不多每一個家庭裏都有些問題，所以一說到家庭問題，便是三家村裏的老太婆也自有她的一番理論，並且每個人的理論都充滿了熱情。正因為家庭與個人生活的關係太密切，太直接，正因為每個人家裏都有些問題，所以人們對於家庭問題的見解很不容易擺脫主觀的蒙蔽。同時普通人的結論往往只以自己的經驗或有限的觀察為根據，其正確性自亦有限。形成家庭解組的因素錯綜複雜，每一個案的認識自有助於全局的了解，但專從一個或數個個案的觀察推斷整個家庭問題，則不免犯嚴重錯誤，因每一個案均有其特殊性，非集數目充分的個案，歸納其共同之點，不足以下任何代表一般趨勢的結論。加之，任何個別家庭問題之形成，其牽連往往至廣且遠，沒有受過訓練而又身當其衝的人，多半不能對它作客觀而縝密的分析，所以他們的意見純粹作為其身歷的個案的解釋看亦未必可靠。

家庭是社會單位中最複雜，最難分析，而又最易牽涉感情與成見的一個。吾人欲對家庭問題作合理的，有效的解決，不可憑少數人的直覺或主觀見解妄投藥石，亦不可一

拘墨守成規或抄襲他國辦法立爲方案或列入法規，致因果倒置，反而增加問題的嚴重性。處理家庭問題和治病一樣，必須先有許多專家依科學假定和科學方法對生理構造，對病理，對藥物，對病人心理，作普遍而精細的研究，然後醫生根據他們研究所得，參照自己的經驗和自己對病狀之客觀的，澈底的分析，才敢處方或動手術。在科學的家庭研究未發達以前侈談家庭問題，其主要作用只在於引起家庭問題的興趣，藉以促進家庭研究之發展罷了。

### 參考書

- (一) 陳顯遠 中國婚姻史（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 (二) 呂誠之 中國宗族制度史（龍虎，民國二十四年）。
- (三) 呂誠之 中國婚姻制度史（同上）。
- (四) 鄭樵 通志，氏族略。
- (五) 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
- (六) 陶希聖 婚姻與家族（商務，民國二十年）。

- (七) 呂思勉 中國通史，上冊，第一、二章（開明，二十九年）
- (八) 孫本文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一冊（商務，民國三十一年）
- (九) 朱亦松 現代社會主要問題（鍾山，民國二十三年）
- (十) 吳澤霖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 (十一) 陶孟和 社會問題（商務，民國十三年）
- (十二) 潘光旦 中國之家庭問題（商務，民國十七年）
- (十三) 易家鉞等 中國家庭問題（泰東，民國十五年）
- (十四) 郭箴一 中國婦女問題（商務，民國二十六年）
- (十五) 陳東原 中國婦女生活史（商務，民國十七年）
- (十六) 劉王立明 中國婦女運動（商務，民國二十五年）
- (十七) 徐朝陽 中國親屬法溯源（商務，民國十九年）
- (十八) 李景漢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商務，民國十八年）
- (十九) 言心哲 農村家庭調查（商務，民國二十四年）
- (二十) Nimkoff, M. F., *The Family*, Houghton Mifflin, Boston, 1934.

- ( 卅一 ) Mowrer, Ernest R., *Domestic Discor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8.
- ( 卅二 ) Mowrer, Ernest 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 ( 卅三 ) Elmer, Manuel C., *Family Adjustment and Social Change*, Ray Long and Richard R. Smith, New York, 1932.
- ( 卅四 ) Muller—Lyer, F.,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1930.
- ( 卅五 ) Westermarck, E., *The Future of Marriage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6.
- ( 卅六 ) Goodsell, W., *Problems of the Family*, D.Appleton—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 ( 卅七 ) Key, Ellen, *Love and Marriage*, G.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11.
- ( 卅八 ) Russell, Bertrand, *Marriage and Morals*, Horace Liveright, New

York, 1929.

(廿九) Reuter, E. B., and Runner, Gessie, *The Family*, Mc 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31.

(三十) Groves, Ernest R., and Brooks Lee M., *Readings in The Family* J.B. Lippincott Co., Chicago, 1934.



